

---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王世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以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临时拆借资金，其中王世英为无偿借款，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有偿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但上述款项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营运，且在 2015 年 9 月 1 日以前，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王世英已全额归还所占款项。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经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书》，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风险

从登记的经营范围来看，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爱谱希龙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重合的地方。但是实际上，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群体与上述四家关联企业均存在差异，在市场上均没有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

成直接的利益冲突。为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进一步明确各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对各家的经营范围作出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已不存在重叠。同时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

生兴防治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成立时由于管理层相关经验不足，并未申请环保批复及验收。

2015 年 3 月 20 日，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公司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为“年产太阳能多功能杀虫灯 300 盏、太阳能多功能测报灯 300 盏、洗滤分离器 100 台、快速分离器 100 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南京江宁区竹山路 605 号，经其评价，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15 年 8 月 25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公司项目在落实批复要求前提下同意建设；公司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公司须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试生产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建设项目已竣工，符合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审批意见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由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20115-2015-000086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未及时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将由本人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无需股份公司承担损失；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全面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

无须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履行环保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虽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事项受到处罚，但公司报告期内仍然存在因未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人员迅速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五、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对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等各个环节的业务经营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例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产品的研发以及林业普查服务环节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开发及管理人员。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专业化人才团队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并不一定能够完全匹配。

在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业务范围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确保不断增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力度，专业人才储备及其业务能力不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相匹配，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制约，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六、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例如，根据江宁区入选 2013 年度南京 321 引进计划项目，公司获得南京市江宁区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拨付的 321 专项补贴 100.00 万元；根据江宁委办发[2013]74 号文件，公司收到中共南京市江宁

区委办公室拨付的创聚项目补贴 50.00 万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90,000.00 元、1,605,300.00 元和 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0.78%、41.22% 和 0.00%。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 **七、经营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370,842.86 元，净资产为 6,401,724.39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98,488.84 元、7,394,480.69 元、3,815,576.52 元，公司的经营规模仍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虽然公司在森林病虫害防治领域建立了一定竞争优势，但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品牌的知名度有待提高。若各地区林业局、有害生物检测中心、森防站等政府部门的政策、采购模式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现金流量情况等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并及时应对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公司的业务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1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	<b>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4
<b>第二章 公司业务</b> .....	<b>17</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1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4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	<b>57</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	<b>74</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7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2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8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3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4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24
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6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6
<b>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b>	<b>127</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8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9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1
<b>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b>	<b>132</b>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生兴防治、股份公司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兴防治有限、有限公司	指	2012年8月2日成立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生兴生物	指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厚百、厚百公司	指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光阳生物	指	南京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谱希龙	指	南京爱谱希龙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忠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8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18号

邮编：211100

电话：025-66039236

传真：025-52335544

网址：[www.njsunshine.com](http://www.njsunshine.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一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980371732

所属行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A农林牧渔业”门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A052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A052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经营范围：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防治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肥料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松材线虫检测、分离、洗涤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

能杀虫灯的生产销售；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项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5,00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00 元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流通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职务	可流通股份 数量(股)
1	柴忠心	3,500,000.00	70.00	董事长	0.00
2	陈辰	1,500,000.00	30.00	—	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b>0.00</b>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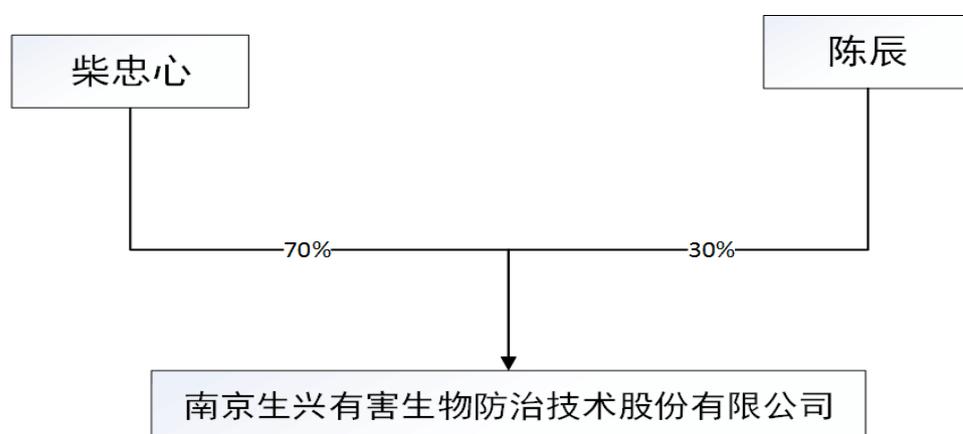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柴忠心	3,500,000.00	70.00
2	陈辰	1,50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柴忠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同时，柴忠心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发挥着主导作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综上所述，柴忠心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柴忠心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茶叶系，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生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至今，担任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生兴防治有限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为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柴忠心	3,500,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陈辰	1,50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	—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2012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5月24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生兴防治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05240266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生兴防治有限股东生兴生物作出首个《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主要内容包括：决定公司的组织机构，任命柴忠心为执行董事，陈凤毛为公司经理，任命公司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郝德君为公司监事。

2012年7月20日，生兴防治有限执行董事柴忠心作出首个《执行董事决定》，决定聘任陈凤毛为公司经理。

2012年7月20日，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泽会验[2012]X-017号）。经验证：股东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前一次缴足注册资本，截至2012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8月2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生兴防治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1000231738。

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

### (二) 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0日，生兴生物与柴忠心、陈凤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生兴生物将其持有的生兴防治70.00%、30.00%的股权分别以140.00万元、6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柴忠心、陈凤毛。

2013年1月10日，生兴防治有限召开股东会，原股东生兴生物（出席代表柴忠心）、新加入股东柴忠心、陈凤毛表决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保持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管理结构不变，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9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柴忠心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陈凤毛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三) 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柴忠心与陈凤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柴忠心将其持有的生兴防治有限20.00%的股权以40.00万元转让给陈凤毛。

2013年5月30日，生兴防治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柴忠心、陈凤毛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柴忠心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2	陈凤毛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四）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陈凤毛与柴忠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凤毛将其持有的生兴防治20.00%的股权以40.00万元转让给柴忠心。

2015年6月19日，陈凤毛与陈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凤毛将其持有的生兴防治30.00%的股权以60.00万元转让给陈辰。

2015年6月19日，生兴防治有限召开股东会，原股东柴忠心、陈凤毛以及新股东陈辰共同参与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一致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柴忠心，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5日，生兴防治有限执行董事柴忠心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同意陈凤毛辞去公司经理职务，决定聘任陈凤毛为公司技术总顾问，并聘请高勇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2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柴忠心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陈辰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五）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专审【2015】3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401,724.39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元，盈余公积393,521.46元，未分配利润4,008,202.93元。

2015年9月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4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40.17万元，评估价值644.32万元，增值4.14万元，增值率0.65%。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柴忠心、陈辰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401,724.39元按照1.28:1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注册及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1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5】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9日，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均系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柴忠心	3,50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辰	1,5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改变更涉及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股东柴忠心、陈辰出具承诺函，“作为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及时按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危害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五名：柴忠心、高勇、唐进根、鲁鼎浩、徐一芳，其基本情况如下：

1、柴忠心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勇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交通报江苏记者站记者、编辑；2004年1月至2013年2月，任南京麦迪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生兴防治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为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3、唐进根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2007年获梁

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008 年度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8 年获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2009 年度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012 年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南京林业大学竹类研究所助教、讲师；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讲师、副教授；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林学院访问学者；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4、鲁鼎浩先生，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植保昆虫系；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项目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5、徐一芳女士，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岳阳 Holiday INN 假日酒店前厅部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杭州索菲特世外桃源度假酒店前厅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杭州彩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及项目部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基本情况如下：

1、茅梦云女士，199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城市职业学院；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物流仓储部生产助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潘雪娇女士，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乐欣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市场销售部销售助理，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

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3、苏峻锋先生，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雨润集团销售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市场销售部销售助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高勇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吴森平女士，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职称。连续 8 年获得安庆市优秀统计工作者称号、安庆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1997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富士康集团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徐一芳女士，简历详见本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7.08	648.29	314.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0.17	593.52	198.66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b>	<b>640.17</b>	<b>593.52</b>	<b>198.66</b>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19	0.40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b>	<b>1.28</b>	<b>1.19</b>	<b>0.40</b>
资产负债率（%）	48.25	8.45	36.85
流动比率（倍）	2.03	11.67	2.70
速动比率（倍）	1.97	10.93	2.5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56	739.45	149.85
净利润（万元）	46.65	394.86	1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5	394.86	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7.12	224.16	-1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7.12	224.16	-10.92
毛利率 (%)	57.30	54.13	53.61
净资产收益率 (%)	7.56	99.69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02	56.59	-5.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9	0.79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09	0.7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2	81.28	40.13
存货周转率 (次)	4.21	12.20	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2.74	97.19	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0.13	0.19	0.00

\*说明：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是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的。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扣除坏账准备)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强

项目小组成员：张强、周卓群、吴希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5-58785588

传真：025-58785581

经办律师：李俭、殷新财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46

传真：025-83235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彭景南、王卫东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昱文、肖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防治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肥料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提供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一类是病虫害防控产品的销售，包括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和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相关产品；另一类是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

#### 1、病虫害防控产品

##### ①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

主要包括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松材线虫检测试剂盒、快速分离器、松材线虫初检系统、媒介昆虫诱捕产品等。这一系列的产品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的防控，从松材线虫分子的检测、松材线虫的洗涤分离，到最后的捕杀全程监测，控制松材线虫病的爆发。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以及松材线虫检测试剂盒，是国家林业局指定用于病害检测鉴定的唯一产品，已在全国 16 省市推广应用。

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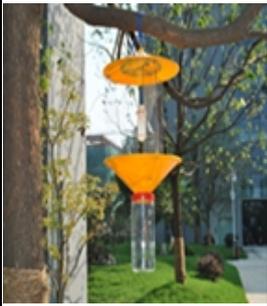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示	简介	特点
松材线虫分子检测系统		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松材线虫分子检测系统主要用于检测松材线虫分子	1.高效便捷的配套的检测试剂盒 2.100%的检测准确性 3.检测灵敏度高 4.检测结果易于判读 5.检测方法安全、时间短

产品名称	图示	简介	特点
松材线虫快速分离器		<p>本仪器利用压差与水流相配合的设计原理，使木材中的线虫随迅速通过的水流一起流出，可适用于不同形状的松材样本检测。仅数分钟即可快速分离线虫。</p> <p>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的快速分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效率高</li> <li>2.适用范围广</li> <li>3.无交叉污染</li> <li>4.操控性能好</li> <li>5.低噪音、低功耗</li> </ol>
松材线虫洗涤分离器		<p>本仪器是一种基于薄木片洗滤的松材线虫快速分离器具，通过简便的浸泡、搅拌、洗涤、过滤等步骤，可快速分离出样本中的虫体。</p> <p>主要用于林间松材线虫疫情调查的快速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适用于各种规格的松材样品</li> <li>2.样品的处理简单、方便;</li> <li>3.可便捷地完成浸泡、搅拌、洗涤、过滤等线虫的分离步骤。</li> <li>4.是适用于基层林区木材检查站，是传统贝尔曼漏斗法分离线虫的改进型器具。</li> </ol>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试剂盒		<p>试剂盒中引物和探针具有较强的特异性、灵敏性和稳定性，能够在检测人员提供松材线虫样本的情况下，快速达到对松材线虫成功鉴定的目的。</p> <p>主要为松材线虫的检测提供快速、灵敏、特异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异性强</li> <li>2.灵敏度高</li> <li>3.稳定性好</li> <li>4.简便快捷</li> </ol>

## ②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

公司除了松材线虫的相关产品外还有其他病虫害防控产品，主要包括多功能诱虫灯、混合式害虫诱杀器、太阳能杀虫灯、林木害虫太阳能诱捕器等。上述产品均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图示	简介	特点
多功能太阳能杀虫灯		<p>多功能太阳能杀虫灯是以光诱集、电网杀虫结合昆虫信息素引诱，以物理方法杀灭农、林有害昆虫。</p> <p>主要用于自然环境中的害虫的捕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装方便；</li> <li>2.适用面广</li> <li>3.选择性多；</li> <li>4.智能控制：具有雨控、光控、时控、雷电保护、过充过放保护等功能，保证了杀虫灯使用时的方便、安全、可靠。</li> <li>5.节能高效：选用低耗高效的LED灯，可在阴天连续使用5天。</li> </ol>
太阳能虫情测报灯		<p>本产品是集光诱、信息素诱为一体的太阳能虫情测报灯。以太阳光为能源，通过光诱或信息素诱集不同种类的害虫。</p> <p>主要用于农林、园艺、果园的虫情检测，提供病虫害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装便捷、实用性强</li> <li>2.专业设计、安全性高</li> <li>3.节能高效、实用性好</li> </ol>
太阳能杀虫灯		<p>太阳能杀虫灯是以太阳光为能源，以特定波长的光源，诱杀不同种类的害虫，是国际上公认的最有效物理治虫技术之一。</p> <p>主要用于室外病虫害的捕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专利技术的设计，适用于固定或活动的不同方式。</li> <li>2.针对不同的害虫，可选用光谱较宽、捕杀各类害虫的灯。</li> <li>3.具有雨控、光控、时控、雷电保护、过充过放保护等功能，保证了杀虫灯使用时的方便、安全、可靠</li> <li>4.专利技术的设计，易装不易拆，可有效防止被盗</li> <li>5.选用低耗高效的LED灯，可在阴天连续使用5~7天。</li> </ol>
松墨天牛信息素诱捕器		<p>松墨天牛是松材线虫病主要媒介昆虫，也是松林的主要害虫之一，采用诱捕器诱捕（杀）松墨天牛是降低其种群数量、监测其种群动态、减少松材线虫传播机会、防治松材线虫病的重要措施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专利技术的高效率引诱剂，引诱距离可达30~40米。</li> <li>2.采用独特的缓释技术，可使每支引诱剂的有效时间最高达30~40天</li> <li>3.对人、畜和植物无伤害作用</li> <li>4.具有专利技术的设计，可简便、快捷的进行现场装、拆，极大地方便了诱捕器的贮藏与运输。</li> </ol>

## 2、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

近些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的极大便利、物流的频度密集、城市绿化的加快和人工造林规模的逐年扩大，板材、活立木、林木种苗等各种林业产品跨省、跨地区、跨境调运更为频繁，这为各地区有害生物的互相传播提供了条件，

也为外来有害生物的远距离传播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虽然，各省、市、县（区）林业局的积极防控，在有些地区以前危害严重的某些有害生物危害程度有所减小，但是林种和树种更替使以前一些危害较小或者不造成危害的昆虫上升为一些地区的主要有害生物。环境及其他条件使得有害生物在各地区的分布格局和危害程度与十年前相比有了较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均给我国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及治理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为了给各地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防治提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法[2014]26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林造发[2014]36号）和各省、市林业厅关于开展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各地区历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各地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实施方案，提供专业和技术支持、配备相关普查工具、协助各地林业局顺利开展与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并完成各项普查成果的提交。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并逐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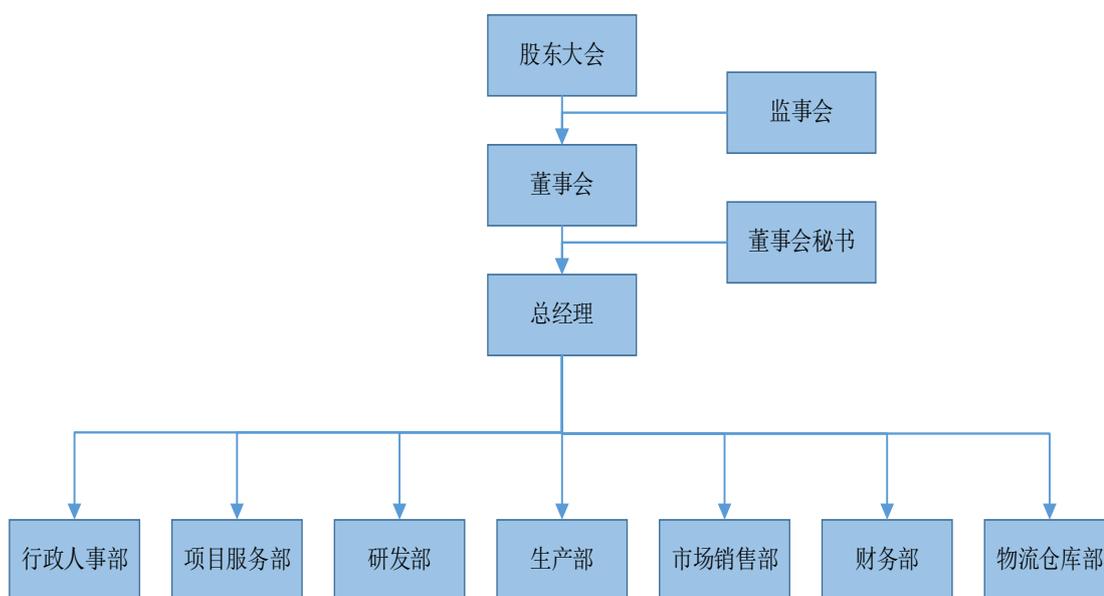


图 2-1：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职能：

内部机构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开展财务分析，进行财务监督
研发生产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组装和产品的验收
行政人事部	负责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项目服务部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相关工作
市场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拓、销售相关工作
物流仓储部	负责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工作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作为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本，按照客户需求的要求研发生产相关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只有与市场相适应才能为公司赢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不败的地位。公司高度重视开发环节，深知坚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为导向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只有生产出与现有的有害生物物种相克的产品才能真正的赢得市场，才能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专门负责产品的研发，研发部根据市场及业务部门的反馈信息进行产品前期产品设计，初步确定研发项目方案；研发部充分讨论后确定项目；研发部正式开始研发产品，跟踪研发进度，解决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发部门研发出样品，进行样品的制作与测试；研发部的样品技术达到设计及规定指标后，进行工艺设计和开发；然后进行小批量的生产供试用，到达事先制定的技术要求后则投入大批量的生产。具体的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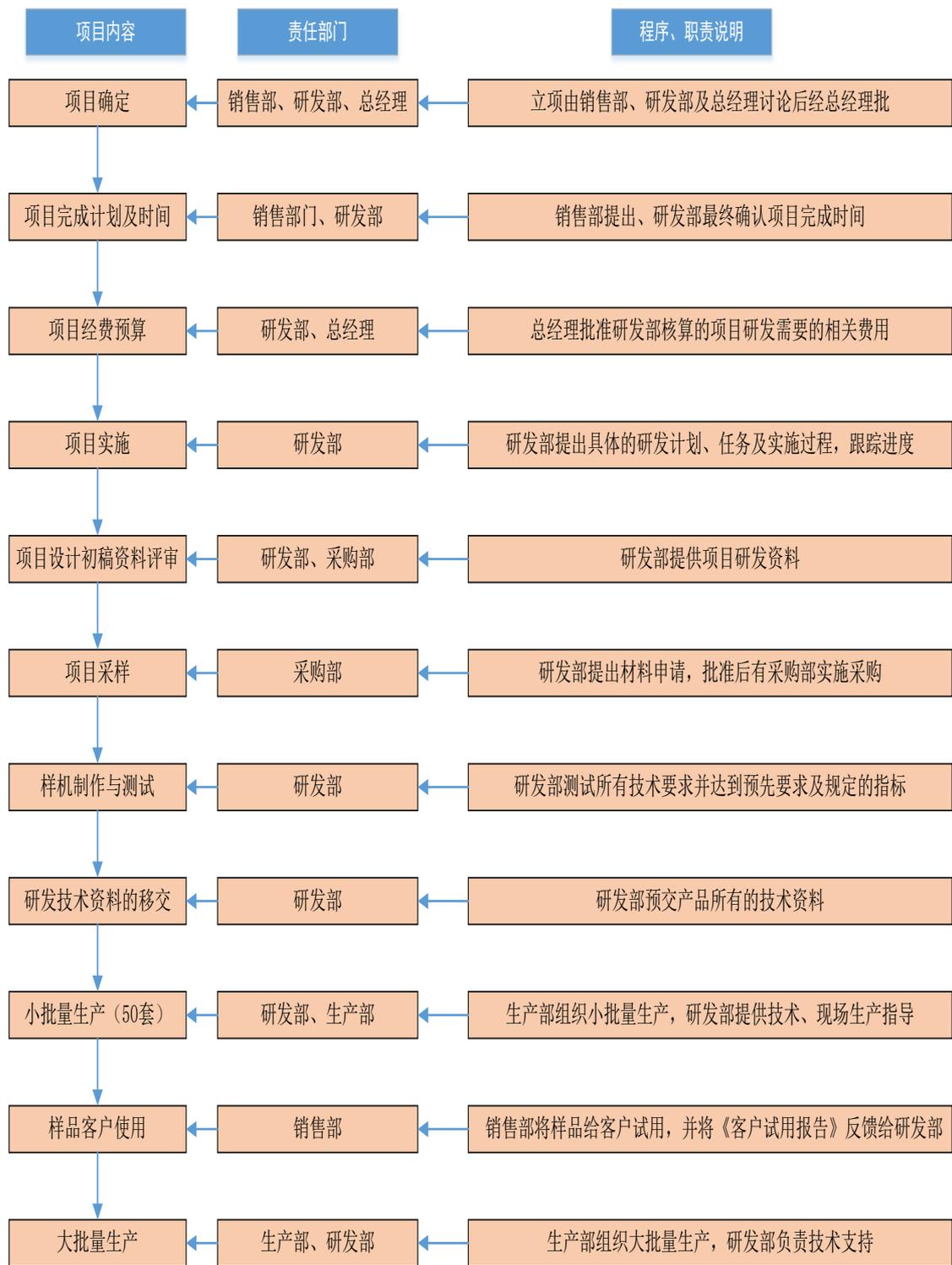


图 2-2 研发流程图

## 2、采购流程

公司按照需求导向制定采购计划，每一次的采购都是按照生产需求出发，坚持较高的材料利用率。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物料需求分析，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收到订单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

供货商，在确定供货商后与之签订合同，并跟踪订单，当商品检验合格入库后付款，完成此次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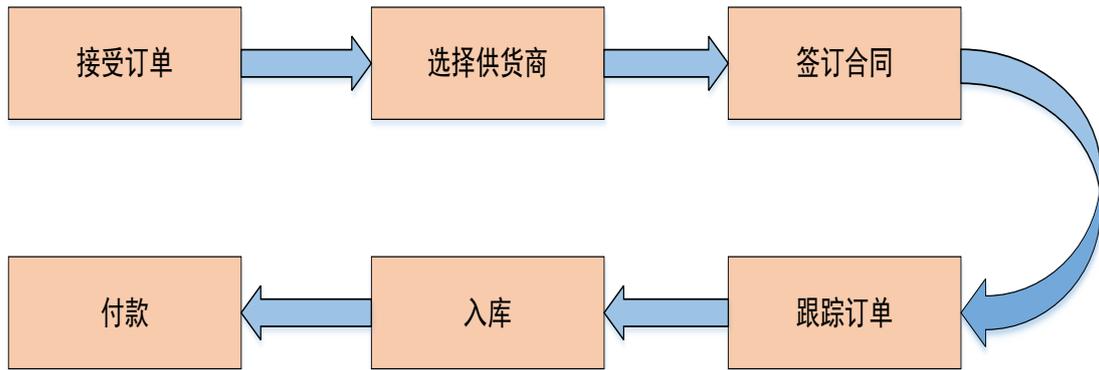


图 2-3 采购流程图

###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是将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及设计要求告诉供应商并且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后，让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公司所需产品的配件，公司拿到相应的配件后验收，入配件库。公司对相关的生产人员进行培训、上岗、生产，最后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验收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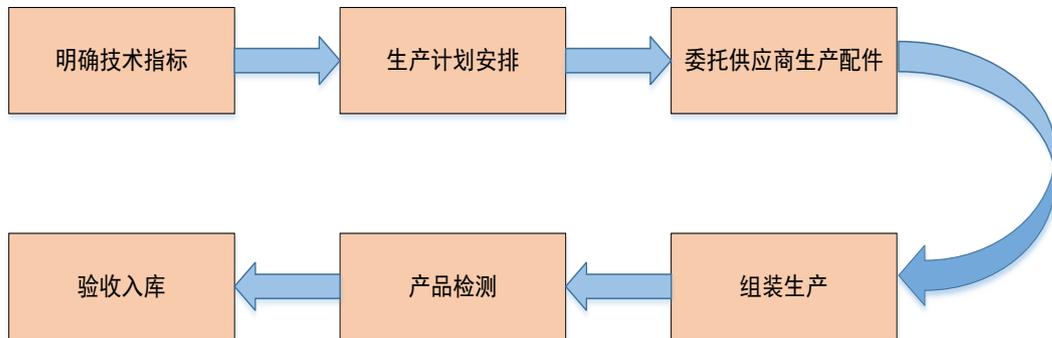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流程图

###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核心业务人员和网络、媒体推广等方式开拓市场。业务人员通过电话、拜访的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业务往来。公司将方案书或报价给客户，客户通过政府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公司中标，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按照订单、发货、收款及售后的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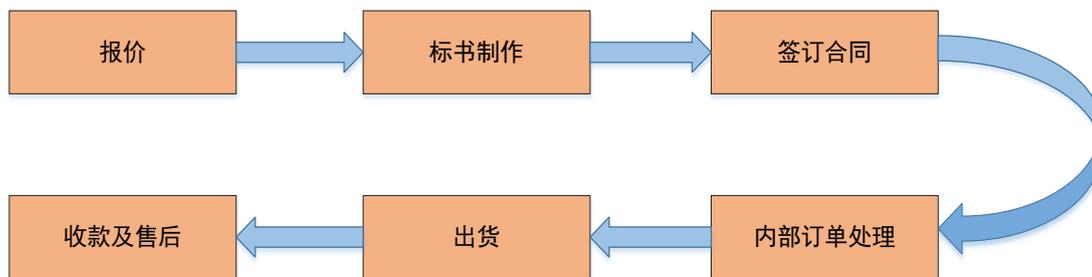


图 2-5 销售流程

### 5、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流程

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项目也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当公司收到客户的公开招标邀请后，进行相应的考察制定病虫害技术服务方案、标书，客户确定合作时双方签订合同，公司调查项目组人员开始进行实地调查，采集样本、制作标本，最后撰写调查报告呈交客户，完成此次病虫害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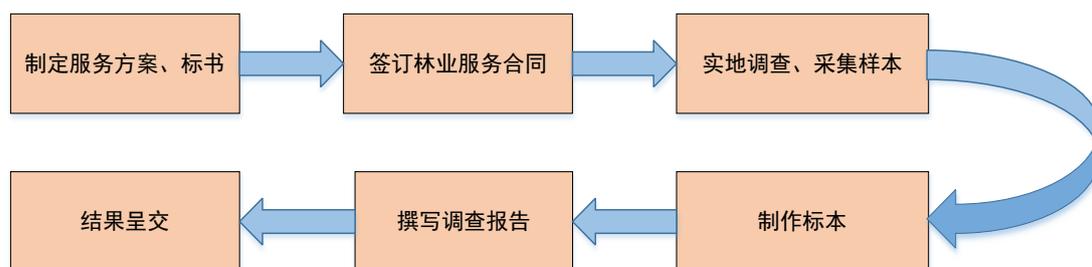


图 2-6 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与性能指标：

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来源为公司的自主研发，公司将核心技术运用于实际生产，提高实际的产品质量、产品的综合性能。公司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公司的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自主研发了“自动化检测系统”、“检测试剂盒”、“快速分离器”、“杀虫灯”、“多功能杀虫灯”、“虫情测报灯”等一系列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生产工艺设备，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水平，提高了产品质量。

#### 1、自动化分子检测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自动化检测技术，对松材线虫分子进行自动化检测，提高了检

测的效率和性能，具有以下特点：

①所需样本容量少：与传统的检测技术相比，自动化检测系统所需的样本容量更少，大大减少了检测人员在采集过程中所需的样品，减轻了检测人员在采集过程中的工作量；

②升、降温速率快：检测系统的升温速率 $\geq 4.0^{\circ}\text{C}/\text{sec}$ ；降温速率 $\geq 4.0^{\circ}\text{C}/\text{sec}$ ，比传统的检测系统升降温速率快，温控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温控精度高，能更高的满足温度需求；

③操作简便、时间短：检测系统是全自动，自动显示结果、打印检测报告，操作十分简便，而且检测时间短，只需要 2 个小时就可以完成检测。

## 2、检测试剂盒

检测试剂盒提供了松材线虫基因组 DNA 快速提取试剂和灵敏的荧光定量 PCR 试剂。试剂盒中引物和探针具有较强的特异性、灵敏性和稳定性，能够在检测人员提供松材线虫样本的情况下，快速达到对松材线虫成功鉴定的目的，为松材线虫的检测提供了快速、灵敏、特异的方法。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及优势：

①检测精度高：检测精度 0.005pg，大大提高了同行业其他产品的检测精度；

②检测准确率高：检测的准确率为 100%；

③可保存时间长：试剂保存时间 $> 2$  年。

## 3、松材线虫快速分离技术

该项技术，利用压差与水流相配合的设计原理，使木材中的线虫随迅速通过的水流一起流出，可适用于不同形状的松材样本检测。大大提高了分离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及优势：

①工作范围广：工作电源在 100-240V，在不同的电压环境下都可工作；

②功耗低：仪器功耗 $< 15\text{W}$ ；

③时间短：时间范围 1-5 分钟；

④无交叉污染：平滑、光洁的管道配置与简便、可靠的清洗方法设计可极大程度上杜绝不同批次样本之间的交叉污染；

⑤环保：仪器具备可靠的减震、降噪设计与低功耗设计。

#### 4、太阳能杀虫灯技术

该项技术利用纯天然的太阳能，在室外对有害生物(病虫害)进行捕杀，解决了传统的杀虫灯在室外无电源的情况下无法使用的缺陷。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及优势：

①控制系统：使用微处理器智能控制，能够高效率的转化太阳能电池板所发出的电能，对电池进行充电，并具雨控、光控、雷电保护、时控、电池过充过放保护等功能

②连续工作时间长：

光诱源：每天工作 6 小时，连续 5 天阴天正常工作（LED）；

气诱源：单支诱芯有效时间为 10-15 天；

高压网：24 小时带电工作（有潮湿保护功能）；

③控制面积广：控制面积：30 亩（半径 80m）。

#### 5、虫情测报技术

该项技术是利用虫情测报灯实时监测虫情，可以有效的预防病虫害灾难的发生。控制系统：雨控、潮控、光控、雷电保护、时控、过充过放保护等功能。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类授权商标，1 类在申请商标。

已授权商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13750137	第 1 类	生兴防治有限	2015/4/14-2025/4/13

2		13750118	第 5 类	生兴防治有限	2015/3/14-2015/3/13
3		13750168	第 8 类	生兴防治有限	2015/2/28-2025/2/27
4		13750142	第 11 类	生兴防治有限	2015/3/21-2025/3/20
5		13750195	第 37 类	生兴防治有限	2015/4/14-2025/4/13
6		13750204	第 42 类	生兴防治有限	2015/3/14-2025/3/13
7		13750213	第 44 类	生兴防治有限	2015/3/14-2025/3/13

在申请商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核定类别	商标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状态
1		第 35 类	13750183	2013/12/17	生兴防治有限	等待驳 回复审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办理阶段。

已取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潮控功能装置的太阳能杀虫灯	ZL2013205883 55.8	实用新型	2013/9/24	原始取得	生兴防治有限
2	多功能杀虫灯	ZL2013204805 37.3	实用新型	2013/8/8	原始取得	生兴防治有限、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园林局
3	混合式害虫诱杀器	ZL2012207240 48.3	实用新型	2012/12/25	原始取得	生兴防治有限

4	林木害虫太阳能诱捕器	ZL2012204485 68.6	实用新型	2012/9/4	原始取得	生兴防治有限
5	三脚支撑的太阳能杀虫灯	ZL2012206895 06.4	实用新型	2012/12/14	原始取得	生兴防治有限
6	压差法松材线虫快速分离装置	ZL2011203909 80.2	实用新型	2011/10/14	受让取得	生兴防治有限
7	一组用于木材线虫快速分离的专用夹具及道具	ZL2011203947 17.0	实用新型	2011/10/18	受让取得	生兴防治有限
8	过滤法松材线虫分离装置	ZL2012200486 63.7	实用新型	2012/02/15	受让取得	生兴防治有限
9	可折叠式天牛诱捕器	ZL2012202477 28.0	实用新型	2012/05/30	受让取得	生兴防治有限

在申请发明专利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状态
1	自动化虫情测报系统	201310568446X	发明专利	生兴防治有限	2013/11/15	公布通知
2	通电多功能虫情测报灯	201520103844.9	发明专利	生兴防治有限	2015/2/12	审查中

### 3、资质及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生兴防治有限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320100 KJQY000 166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7/1	——	——
2	生兴防治有限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A-201304 1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3/11	两年	——
3	生兴防治有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五年	产品名称： 红树林专用太阳能杀虫灯； 产品编号： 140GX2G0607 N

### (三) 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94,024.91	167,645.44	86.40%
电子设备	71,270.91	53,606.21	75.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040.00	9,543.40	43.30%
<b>合计</b>	<b>287,335.82</b>	<b>230,795.05</b>	<b>80.32%</b>

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公司主要从事农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鉴定与防治业务。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并拥有良好教育背景和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人员，公司资产和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1 名员工，公司员工具体结构图如下：

##### 1、员工结构：

##### ①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1	67.74
30-39 岁	8	25.81
40 岁以上	2	6.45
<b>合计</b>	<b>31</b>	<b>100.00</b>

公司的员工 70.00%左右都是 30 岁以下，是一个年轻有活力的公司。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②按学历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32.26
本科	8	25.81
大专	11	34.48
大专以下	2	6.45
<b>合计</b>	<b>31</b>	<b>100.00</b>

公司有 50.00%以上的员工都是本科以上学历，硕士学历的员工高达 32.26%，公司员工的整体文化水平高，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比较广。

##### ③按工作岗位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	6.45
研发人员	5	16.13
销售人员	6	19.35
财务人员	3	9.69
生产人员	6	19.35
物流仓储人员	2	6.45
项目服务人员	7	22.58
合计	3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农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鉴定与防治业务，公司员工的职能分布、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均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 2、核心技术人员

鲁鼎浩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章如意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园艺与植物保护学院，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九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发部部门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总监。

## （五）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总部，负责对公司研发团队的人员管理及研究成果的综合利用，设项目服务部、研发生产部，目前共有研发人员5人，项目服务人员7人。

### 2、研发合作情况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原则，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加强同高校的技术互补合作。

### 3、研发投入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31.84万元、47.35万元、25.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5%、6.40%、6.63%。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1、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销售收入为公司的有害生物监测、鉴定、防治设备及相关试剂耗材的销售，服务收入为向各地林业局提供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项目收入。2013、2014 年公司没有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项目收入，从 2015 年开始提供此项服务项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害虫的监测及捕杀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1.85%。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设备仪器销售收入	3,492,280.88	91.85	7,394,480.69	100.00	1,498,488.84	100.00
林业普查收入	309,795.64	8.1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3,802,076.52</b>	<b>100.00</b>	<b>7,394,480.69</b>	<b>100.00</b>	<b>1,498,488.84</b>	<b>100.00</b>

#### 2、公司产品或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全国各地林业局、森防站等林业部门下属企业。

####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①2015 年 1-7 月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黔东南州森林植物检疫站	846,153.85	22.26
2	昆崙山保护区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	378,632.47	9.96
3	烟台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282,051.27	7.42
4	安吉县林业局	213,572.65	5.62
5	德清县林业局	213,572.65	5.62
合计		<b>1,933,982.89</b>	<b>50.87</b>

##### ②2014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4,344,017.09	58.75
2	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996,581.20	13.48
3	宣城市林业局	309,102.56	4.18
4	昭通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验中心	275,641.03	3.73
5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农村工作处	252,136.75	3.41
合计		<b>6,177,478.63</b>	<b>83.54</b>

### ③ 2013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临沂市林业局	383,495.15	25.59
2	西安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291,262.14	19.44
3	泰安市泰山林场	271,844.66	18.14
4	池州市林业局	255,384.62	17.04
5	广州市伟泰除四害用品有限公司	38,034.19	2.54
合计		<b>1,240,020.75</b>	<b>82.75</b>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除 2014 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

## (二) 采购情况

### 1、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设备仪器销售成本	1,305,791.18	3,392,139.29	695,080.70
林业普查成本	309,795.64	0.00	0.00
合计	<b>1,615,586.82</b>	<b>3,392,139.29</b>	<b>695,080.70</b>

### ① 设备仪器销售的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额	占比 (%)	成本额	占比 (%)	成本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1,031,956.74	79.03	1,885,945.33	55.60	588,954.31	84.73

人工成本	215,934.44	16.54	559,894.84	16.51	96,529.61	13.89
制造费用	57,900.00	4.43	946,299.12	27.90	9,596.78	1.38
合计	<b>1,305,791.18</b>	<b>100.00</b>	<b>3,392,139.29</b>	<b>100.00</b>	<b>695,080.70</b>	<b>100.00</b>

② 公司的林业普查项目从 2015 年开始开展，林业普查人工成本、费用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7 月	
	成本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47,829.79	15.44
费用	261,965.85	84.56
合计	<b>309,795.64</b>	<b>100.00</b>

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 - 期初余额	407,633.77	148,243.50	527.00
存货 - 本期采购额	990,274.64	2,145,335.60	736,670.81
本期耗用的直接人工	263,764.23	559,894.84	96,529.61
制造费用	319,865.85	946,299.12	9,596.78
存货 - 期末货余额	365,951.67	407,633.77	148,243.50
存货 - 本期销售减少额	1,615,586.82	3,392,139.29	695,080.70
主营业务成本	1,615,586.82	3,392,139.29	695,080.70
存货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差额	0.00	0.00	0.00

公司存货变动情况、材料采购总额和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勾稽一致。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① 2015 年 1-7 月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538,461.54	54.37	BX-48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	南京盈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108,119.66	10.92	杀虫灯架
3	南京永强塑料模具厂	42,277.68	4.27	遮帽、漏斗、支座
4	南京夏华电子有限公司	41,230.77	4.16	蓄电池
5	南京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141.88	3.14	镇流器、灭蝇灯管
合计		<b>761,231.53</b>	<b>76.87</b>	

#### ④ 2014 年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797,400.00	27.1	杀虫灯、测报灯安装服务
2	黄山市徽州区华信机械制造厂	347,473.50	11.81	红树林杀虫灯钢构件
3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271,384.62	9.22	BX-48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4	扬州仕隆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83,760.68	6.24	风淋室
5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9,449.11	5.76	单晶组件
合计		<b>1,769,467.91</b>	<b>60.13</b>	

#### ⑤ 2013 年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8,632.48	64.97	BX-48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松材线虫快速分离器、试剂耗材
2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243,623.93	33.07	BX-48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3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3,833.33	0.52	电热恒温培养箱
4	长沙东旺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1,948.72	0.26	离心机
5	南京秦淮五金建材经营部	1,538.46	0.21	虑筛
合计		<b>729,576.92</b>	<b>99.04</b>	

除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划分标准为：

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单笔服务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服务合同；

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森林植物检疫站	松材线虫快速分离器、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1,220,000.00	2015.9.10	正在履行
2	烟台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330,000.00	2015.7.8	已经完成
3	德清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49,880.00	2015.5	已经完成
4	安吉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49,880.00	2015.5.1	已经完成
5	浙江省湖州市森林植物检疫站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49,880.00	2015.4.28	已经完成
6	长兴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49,880.00	2015.4.23	已经完成
7	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443,000.00	2015.4	已经完成
8	宣城市林业局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361,650.00	2014.8.20	已经完成
9	六安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90,000.00	2014.6.12	已经完成
10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农村工作处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95,000.00	2014.4.2	已经完成
11	昭通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验中心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320,000.00	2014.3.25	已经完成
12	安庆市林业局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50,000.00	2014.3.5	已经完成
13	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998,000.00	2014.1.20	已经完成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红树林太阳能杀虫灯、红树林太阳能虫情测报灯	5,082,500.00	2013.11.20	已经完成
15	池州市林业局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98,800.00	2013.10.9	已经完成
16	西安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300,000.00	2013.6.24	已经完成
17	泰安市泰山林场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80,000.00	2013.6	已经完成
18	临沂市林业局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395,000.00	2013.3.15	已经完成

## 2、重大服务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筠连县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489,000.00	2015.7.28	正在履行
2	自贡市大安区 农牧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298,800.00	2015.06.08	正在履行
3	自贡市沿滩区 农牧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349,000.00	2015.06.15	正在履行
4	武汉市黄陂区 森林病虫害防 治检疫站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330,000.00	2015.05.22	正在履行
5	荆门市野生动 物和森林植物 保护站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349,000.00	2015.5.14	正在履行

### 3、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龙蟠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防水接头等	431,500.00	2015.8.3	正在履行
2	南京盈帆钣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灯杆钢制部件	102,000.00	2015.4.17	已经完成
3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松材线虫自动化 分子检测系统	315,000.00	2014.3.18	已经完成
4	南京格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	117,000.00	2014.2.19	已经完成
5	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安装费	797,400.00	2014.2.10	已经完成
6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松材线虫自动化 分析检测试剂盒、 天牛引诱剂等	175,636.00	2014.1.15	已经完成
7	黄山市徽州区华信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红树林杀虫灯钢 构件、主支架等	391,500.00	2013.12.24	已经完成
8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48孔定量 PCR	280,000.00	2013.7.1	已经完成
9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松材线虫自动化 分子检测系统、五 金耗材	271,283.96	2013.4.27	已经完成

### 4、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坐落	年租金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1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2013.5.1-2014.4.3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大学城芝兰路 18 号	72,000.00	办公、研发	已经完成
2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百联生物医药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013.8.1-2014.9.2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大学城芝兰路 18 号	182,500.00	医药研发、办公	已经完成
3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4.30-2015.6.30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05 号	135,000.00	办公、仓库	已经完成
4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苏驰物流有限公司	2015.7.1-2019.3.31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05 号	447,165.90	办公、仓库	正在履行
5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2015.7.1-2018.6.30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05 号	162,000.00	办公、仓库	正在履行

## 5、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人	关联方关系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年利率	利息	履行情况
1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1-2014.4	500,000.00	6.60%	8,250.00	履行完成
2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3-2015.3	100,000.00	6.60%	6,600.00	履行完成
3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3-2015.3	300,000.00	6.60%	19,800.00	履行完成
4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6-2015.6	300,000.00	6.60%	19,800.00	履行完成
5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6-2015.6	500,000.00	6.60%	33,000.00	履行完成
6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6-2015.6	350,000.00	6.60%	23,100.00	履行完成
7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7-2015.7	1,783,043.70	6.00%	106,982.00	履行完成
8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4-2015.7	1,500,000.00	5.40%	20,062.50	履行完成
9	王世英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2014.11-2015.10	260,000.00	无	无	履行完成
10	王世英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2015.5-2016.7	1,000,000.00	无	无	履行完成

## 6、金融机构贷款合同

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

告期内生兴防治有限共在 1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该金融业务尚未结清。贷款笔数为 2 笔，余额为 390.00 万元。分别是 2015 年 5 月 13 日放款 20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7 日放款 190.00 万元，两笔贷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4 月 6 日。

生兴防治有限与银行有两份贷款合同正在履行，具体信息如下：

①2015 年 4 月 2 日，生兴防治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XJXIAG8-20150327-01）。生兴防治有限借款金额为 1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生兴防治有限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ZYZX-XIAG8-20150327-01《质押合同》作为主合同的担保。

②2015 年 5 月 11 日，生兴防治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XJ-XIAG03-20150429-01）。生兴防治有限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由柴忠心、王世英、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柴忠心提供最高额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 7、质押合同

生兴防治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签订编号为 ZYZX-XIAG8-20150327-01 的《质押合同》，为生兴防治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XJXIAG8-20150327-01）提供担保。

###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稳定，国家政策持续利好；公司产品及技术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生产研发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和营销能力，目前已取得的合同订单亦能对公司未来生产销售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农、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鉴定与防治工作，专注于对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鉴定、防治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权威的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公司。公司成立伊始即以服务于中国林业，促进林业的健康发展，提高社会效益，有效改善林区的绿化效果，降低并保证有害生物的发生率为己任。通过近两年的积累，先后研发出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快速分离器、多功能杀虫灯、松墨天牛诱捕器及诱捕剂，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试剂盒，智能虫情测报系统等产品，形成了从技术、产品研发到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的完整业务链。

公司除了研发生产销售有害生物检测、捕杀产品外，还提供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偏向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因此主要采购的原辅材料以组装所需的零部件为主。在采购前期，公司按照销售部门提供的市场状况并结合订单及上一年度原料采购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产品均采用国家标准。在选择供货商时根据其生产技术、生产能力、原材料采购能力、性价比、进行严格筛选并确定。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及时供货。

目前，公司和南京永强塑料模具厂等多个原辅材料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开始前先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协议，提前支付预付款，待原辅材料到货并检验合格后，则安排入库，最后公司财务部根据收到的入库结算单与其结算。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专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主要零部件生产外包。公司接到订单后，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和标准进行生产，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贴公司自有品牌。公司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公司生产人员进行组装、测试，准时供货。

#### **1、外协生产情况**

##### **① 外协厂商的名称**

**2015年1-7月，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如下：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盈**

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夏华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如下：黄山市徽州区华信机械制造厂、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如下：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②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对于定制件：自行测算价格，通知 2-3 家外协单位报价，对比后根据价格、质量、交货时间等情况进行议价，审核确认后签订合同。

对于标准件：搜集市场价格，向外协单位进行询价，议价审核后签订合同。

采购人员对外协单位每次的价格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主管。

③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外协产品成本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2015 年 1-7 月	1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BX-48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538,461.54
	2	南京盈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杀虫灯架	108,119.66
	3	南京夏华电子有限公司	蓄电池	41,230.77
	4	南京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镇流器、灭蝇灯管	31,141.88
	合计			718,953.85
2014 年度	1	黄山市徽州区华信机械制造厂	红树林杀虫灯钢构件	347,473.50
	2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BX-48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71,384.62
	3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X-48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松材线虫快速分离器	349,449.11
	合计			968,307.23
2013 年度	1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X-48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松材线虫快速分离器、试剂耗材	298,632.48
	2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BX-48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243,623.93
	合计			542,256.41

公司专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主要零部件生产外协。公司接到订单后，

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和标准进行生产。公司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进行组装、测试。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设备仪器销售成本的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成本	718,953.85	968,307.23	542,256.41
设备仪器销售成本	1,305,791.18	3,392,139.29	695,080.70
外协成本占比	55.06%	28.55%	78.01%

2013年度设备仪器销售中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为95.58%，故相应外协成本占设备仪器销售成本比重较高；

2014年度设备仪器销售中包含了公司2013年11月与广西林业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5,082,500.00元的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太阳能虫情测报灯、红树林太阳能杀虫灯。由于该次广西境内杀虫灯的安装受区域范围广、地形复杂、海边潮汐等多种因素影响，故公司将安装工程外包给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并与其于2014年2月签订了合同金额为797,400.00元的委托安装合同，此委托安装成本为外包服务成本。本期外协成本加上外包服务成本，占设备仪器销售成本的比重为52.05%，故相应2014年度外协成本占设备仪器销售成本比重较2013年度及2015年1-7月的低。

公司自主研发了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快速分离器、多功能杀虫灯、智能虫情测报系统等产品，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均来自上述产品。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将上述产品中技术含量较低的零部件的生产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向外协厂商提供生产上述产品所需技术及生产标准，外协厂商完全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其余原辅材料以组装所需的零部件，经公司价格比较并严格筛选后确定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及时供货。公司收到外协厂商及普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公司生产人员进行组装、测试，准时根据订单向客户供货。上述企业的商业模式有助于减少公司人工及固定资产的投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外协成本在设备仪器销售总成本中的占比情况与公司目前加工场地、人员和固定资产设备等规模不大的特点相符。将技术含量不高的零部件交由外协厂商生产，使公司能够充分发挥技术和研发优势，在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以满足客户更高要求的参数方面做精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不会使公司对外协厂商形成依赖。

公司拥有与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在有较多可替代的外协厂商的环境下，公司能自主选择外协厂商，故对现有外协厂商并不存有依赖。

#### ④ 公司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入库验收和检验：仓库根据采购部的《采购申请单》连同外协供应商的送货单（明细）（以上资料确任何一份均拒绝验收），品名、规格、数量均核对准确无误后，按双方协定的验收标准及抽样计划，进行物资验收。

外协采购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确使试用厂商或协作厂商供应的产品符合要求，对其必须检查。六个月中至少对各协作厂商要做一次至二次以上的检查，对试用的厂商，六个月内要做两次检查。

## 2、服务外包情况

① 服务外包厂商的名称：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② 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情况。

③ 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的定价机制

自行测算价格，通知 2-3 家外包服务商报价，对比后根据价格、质量、交货时间等情况进行议价，审核确认后签订合同。

采购人员对外包服务商每次的价格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主管。

④ 公司主要外包服务厂商及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外包内容	金额
2014 年度	1	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杀虫灯、测报灯安装服务	797,400.00

安装服务金额占 2014 年当年总成本（339.21 万元）的 23.51%。

⑤ 公司对于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考虑服务外包厂商的相关资质和项目经验后选择供应商。审核确认后签订合同。合同中严格约定了对安装作业的具体要求。安装进行时，公司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督，按安装进度进行款项结算。在安装作业整体完成后，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尾款。真个过程均处于公司的监控下，若发生相关质量

问题，公司则依据合同向外包服务商追偿。

#### ⑥ 公司的保密措施

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规程》，坚持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落实保密责任，明确保密责任；要求所有员工做到保守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用料，用量等信息不泄露；对载有公司秘密的文件、图纸、记录等资料，由专人负责登记、保管，并定期向档案室归档；员工不得对外泄露公司生产技术、设备及工艺情况和相关数据，对来访、参观客人要按预定计划接待，不得扩大交流、参观范围，关键设备谢绝参观；对维护公司秘密做出贡献的员工，按规定进行奖励，对泄密、窃密者按规定给予处罚。

#### ⑦ 外包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包括多功能诱虫灯、混合式害虫诱杀器、三脚支撑的太阳能杀虫灯、林木害虫太阳能诱捕器等，该类杀虫灯及诱捕设备由灯管、灯罩、太阳能板、镇流器、电池盖、角钢支架等零部件组成，公司从各供应商处采购零部件后经过简易组装和简单焊接，形成易安装的几部分整体组件（主要包括灯具主体、三角支架、太阳能板块主体等），最后为方便运输，有效配置资源，公司直接将这些组件发往客户单位需要安装的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上述简易组装和简单焊接阶段在公司完成，相应每年都会有少量安装费用，而组件发往安装地点阶段的安装费用则视安装地点的环境构造不同而不同。因2014年广西境内安装环境的各种复杂因素，故发生了将安装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建筑安装公司的情况。今后不排除有类似情况发生，公司在现有人力和专业安装团队缺乏的情况下，为保证高效率高质量的安装效果，仍有可能将安装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建筑安装团队。外包安装技术含量并不高，故无需专业资质，但公司一般选择有安装经验安全保障较高的建筑安装公司合作。

#### ⑧ 外包行为是否需要经客户同意

外包行为是否要经客户同意视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林业厅签订的合同中，广西林业厅未对红树林太阳能杀虫灯的安装工作是否允许外包作出特殊要求，故该外包行为不需要经客户同意。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销售对象行业特性明显，公司产品自动化

分子检测系统主要用于病原松材线虫的分子鉴定，适用于林业行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同时，该系统具备手动功能，可用于动、植物以及人体病原物的定量、定性检测鉴定。手动分系统可广泛用于医疗、动物疾病控制机构。

公司产品检测试剂盒是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的配套试剂，用于检测病原线虫。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始成立项目部，开始组建团队开展平台布局及项目服务工作，现已在全国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通过参加客户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系通过参与客户政府采购活动获得，所投标的来源主要是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司与政府部门所签订的采购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单一来源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标，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在有害生物防治领域不断研发、生产出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再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向林业局、森防站销售产品，从而获取利润。公司除了从销售产品中获取利润外，还提供林业普查业务，获得服务报酬，该项业务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来源，为公司带来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具有明确的商业模式和与之匹配的管理制度。公司的高管及核心经营团队人员稳定，未来发展方向明确，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了有效保障。

从行业层面来看，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农林服务业，随着国家进一步推动植树造林，对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产品需求也越来越多，林业普查服务也会得到进一步推广。公司目前研发生产的各类有害生物检测、防治设备和林业普查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现有商业模式能够满足发展需求，进一步开拓业绩增长空间。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农林业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有病虫

害检测设备，病虫害捕杀设备和相关试剂。除了销售相关产品，公司还提供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门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之“A05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之“A05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森防总站和国家林业局，主要的职责是负责林业的良好发展和行业的管理。其中，国家林业局负责林业生态规划建设、林业产业指导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国家森防总站是国家林业局直属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承担全国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森林植物检疫、森林病虫害药剂药械技术推广、严重森林病虫害工程治理的组织管理、森防行业技术培训及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督促指导等职能。

##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政策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林业部关于对主要森林病虫害实行工程治理的通知》林护通字（1997）1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97.11.20	遏制森林病虫害发生日趋严重的势头，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建设的健康发展
《林业部森林病虫害工程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98.2.18	遏制和扭转我国森林病虫害发生日趋严重的局面，促进林业建设的健康发展
《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标准站建设的通知》林造发（1999）66号	国家林业局	1999.3.23	为进一步提高各级森林防站管理素质、提高基层的测报、建议和防治工作能力，国家林业局决定，从1999年在全国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标准站建设工作，力争到2003年，在全国建设1000个以上标准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2.4.12	进一步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预防除治工作，切实加强松材病虫疫区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严重发生扩散蔓延的势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费管理办法》财农[2005]44号	财政部办公厅	2005.5.27	为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范和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增大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补助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6.05.26	认真观测“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防治”的防治政策，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为保护我国造林绿化和生态建设成果，特别维护生态安全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源头检疫工作的通知》林防总(2008)24号	国家林业局	2008.4.23	高度重视危险林业有害生物源头检疫工作，切实加强检疫工作，落实源头检疫专人分片包干负责制，加大林业检疫工作宣传力度，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对检疫土方法事件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林造发〔2014〕94号	国家林业局	2014.7.7	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防治工作，推进我国林佑威有害生物防治事业的发展

#### 4、行业基本概况

林业病虫害每年给我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数十亿元，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更是难以估量。由于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局限性，过去人们在控制林业病虫害的过程中，总存在着被动抗灾的思想意识，往往在林业病虫害暴发成灾后，再筹集巨额资金救灾。近年来，全国各地林业病虫害时有发生，危害极为严重。



图片来源于《南方周末》

①病虫害发生面积逐年递增，扩大迅速，对我国森林资源和自然景观构成巨大威胁。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林业病虫害的发生面积 1950 年代为 100.00 万  $\text{hm}^2$ ，1960 年代为 140.00 万  $\text{hm}^2$ ，到了 1990 年代上升至 1,100.00 万  $\text{hm}^2$ ，平均年递增 25.00%，每年因病虫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50.00 多亿元。全国森林病虫害的发生面积占总森林面积的 8.20%，占人工林面积的 23.70%，已成为制约我国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②病虫害发生种类繁多，常发性森林病虫如松毛虫、森林鼠、光肩星天牛、黄斑星天牛等害虫发生面积居高不下，总体上呈上升趋势，重大危险性病虫害不断出现

③偶发性森林病虫害大面积爆发。

目前，全国发生的森林病虫害种类约有 8000 多种，其中经常造成严重危害的约有 200 多种。近 20 年来，几乎每年都有 3—5 种过去多为零星发生的病虫害转为大面积暴发成灾。

我国林业病虫害的发生特点一是常发性林业病虫害发生面积居高不下，总体呈上升趋势；二是偶发性林业病虫害大面积暴发，损失严重；三是危险性病虫害扩散蔓延迅速，对我国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构成巨大威胁；四是多种次要害虫在一些地方上升为主要害虫，致使造成重大危害的病虫种类不断增多；

五是经济林病虫害危害日趋严重,严重制约着山区经济的发展和林农脱贫致富进程。

病虫害发生面积已达 1,130.00 万  $\text{hm}^2$ , 年均经济损失超过 1,100.00 亿元。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最严重的国家,所造成的损失巨大,不仅具有自然灾害的危害性和毁灭性,还具有生物灾害的特殊性、反复性和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灾害性天气频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际和地区间经贸频繁,发生形势十分严峻。

国家检验检疫部门 2005~2011 年,从进口的 30,473.00 万  $\text{m}^3$  木材中检疫截获各类有害生物 268,184.00 种次,平均 8.8 0 种次/万  $\text{m}^3$ ,进口木材有害生物截获量(种次数)呈总体上升趋势。目前我国发生的最危险有害生物中约 50.00% 以上是外来入侵生物。我国最新公布的 14 种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就有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扶桑绵粉蚧、苹果蠹蛾、红棕象甲、枣实蝇、薇甘菊等 10 种外来入侵物种。我国大量进口木材、引进种苗的状况将会持续,危险性有害生物从境外传入的风险增大。[资料来源 《山西科技》]

## 5、行业进入壁垒

### ①技术壁垒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林业行业中专业技术性非常突出的一个领域。不仅需要具备对大量的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的专业防控技术,还需要具有对一些突发性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技术。具体对每一种林业有害生物,体现在识别、检测与鉴定、发生规律的掌握、切实可行的防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等。如当前林业生产上最重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在我国发生危害均超过三十年,损失超过数千亿元,而且还在不断扩大危害。其根本性的原因在于对这些有害生物的防控上缺乏实用的技术与产品。尤其是缺乏一些有效的综合防治技术。是否具有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技术是专业防治公司能否进入本行业的重要的壁垒。

### ②人才壁垒

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差异很大,林木的种类不同,其危害的有害生物种类也就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如东北林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培养的森林保护学专业人才都各有其不同

的区域病虫害防控技术的侧重点,很难全面掌握病原生物、林木害虫等防控技术。因此,本行业需要微生物学、线虫学、森林病理学、森林昆虫学等多方面的专业人才。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 ③资金壁垒

有害生物的检测及捕杀设备研制行业是高技术、高投入的产业。每一种产品从研发、生产到最终产品终端的销售,都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倘若企业没有强大的资金支持,便不能安然度过技术研发到技术转换的较长周期,从而使其还没有做出研发阶段,就已经被市场淘汰了,因而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6、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①行业的季节性

有害生物防治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森防站、林业局,主要针对林业局,农林防疫站。病虫害的发生有一定的季节性,不同季节病虫害的发生概率差异是十分明显的,春夏是病虫害的高发季节,秋季会相对低一点,冬季则是防治的最佳季节。受到病虫害发生季节性的影响,本行业的季节性也十分的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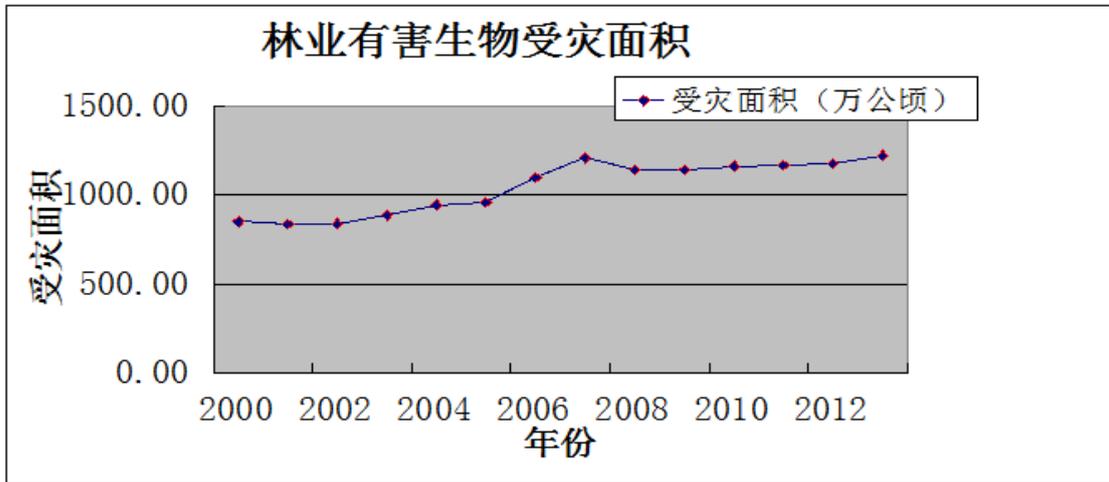
### ②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的地缘广阔东西南北气候有着明显的差异,因此,不同区域的植物也有着明显的差异。不同区域的病虫害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发病的概率也不尽相同,这就大大增加了有害生物防治的难度,对仪器设备精度的要求也大大提高。不同的植物之间当然也会有不同的病虫害,这就造成了有害生物防治行业的区域性。

## (二) 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为改善环境,国家大力发展林业,对于林业的投资业逐年增长。到 2013 年末全国对于林业投资资金已经达到 3,799,294.00 万元。大面积的植树造林必然会导致林业病虫害发病率升高,而且我国植树造林品种单一,这就更加增加了病虫害发生的概率。因此我国林业有害生物受灾面积也逐年上升,到 2013 年末,我国林业有害生物受灾面积到达 1,223.05 万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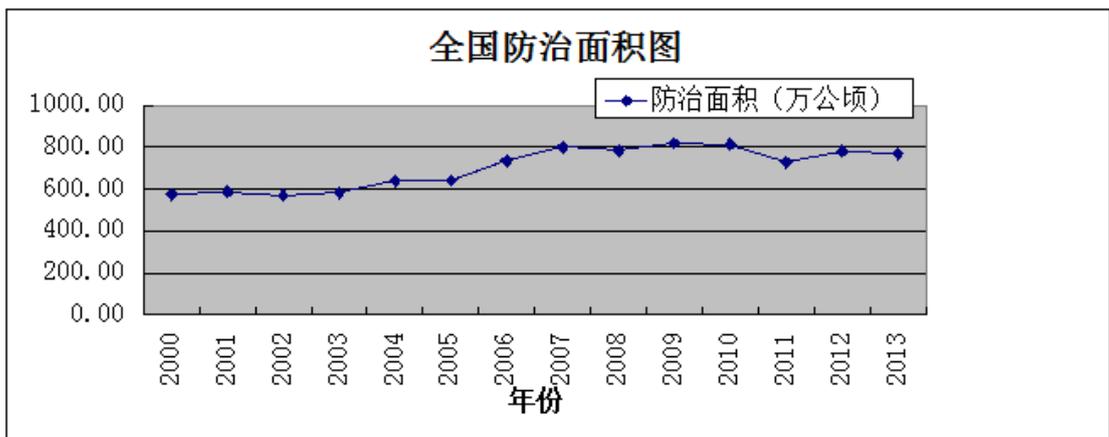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历年增长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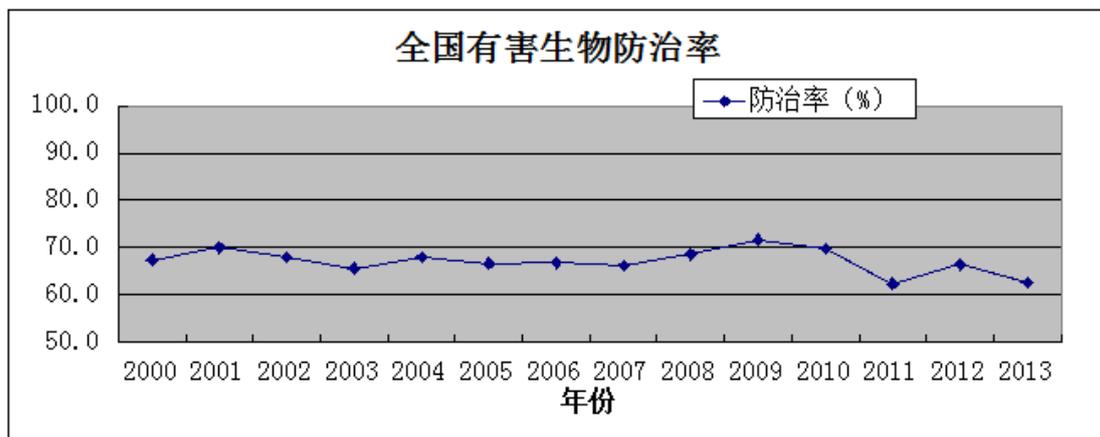
由于有害生物危害逐年增加，这就必然会有相应的防治措施，因此会不断推动有害生物防治业的不断发展，为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竭的动力。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也从 2000 年的 574.19 万公顷增加到 2013 年的 766.30 万公顷。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历年增长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版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版

尽管全国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年年增长，但从防治率的来看基本维持在 60.00%—70.00%，没有明显的改善，因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林业有害生物是“不冒烟的火灾”，对森林资源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其中，明确要求全面深化林业改革，创新林业治理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稳步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为建设美丽中国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要不断提升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新的贡献。汪洋副总理批示要求，要高度重视生物灾害的预防和控制工作。201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是一项非常专业的技术性工作，需要有森林保护学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才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由于全国大多数县、区行政单位缺乏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的专业技术人员，因此，全国超过 50.00%的县级行政单位将该项业务转包给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公司。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由于有害生物防治行业的下游行业为主要为林业、农业，其主要针对林业局、农场、环境资源保护局等有关政府企业单位。政府部门对于农林的投入将直接影响有害生物防治行业的发展。当经济环境形势较好的时候，政府就会加大农林业

的发展，进而推动有害生物防治行业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行业的发展。

##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外国公司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给国内的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市场威胁。公司目前不具备与国际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公司竞争的實力，短期也尚不具备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所以在行业竞争中存在较大的风险。并且行业特征非常明显，行业内信息沟通很快。在对任何一次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环节上，如果出现失误（防控效果不好或仪器设备的使用效果不好），将会影响公司在当地的其它业务，甚至是造成在行业内的竞争劣势。

## 3、行业技术风险

目前农林服务业的有害生物防治企业大多以药物捕杀害虫为主，对农林业的伤害比较大，而且主要在病虫害发生后的治理。而随着农林服务业的发展，害虫检测系统和捕杀器的不断更新换代，对技术更新要求越来越快，对技术的研发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给国内企业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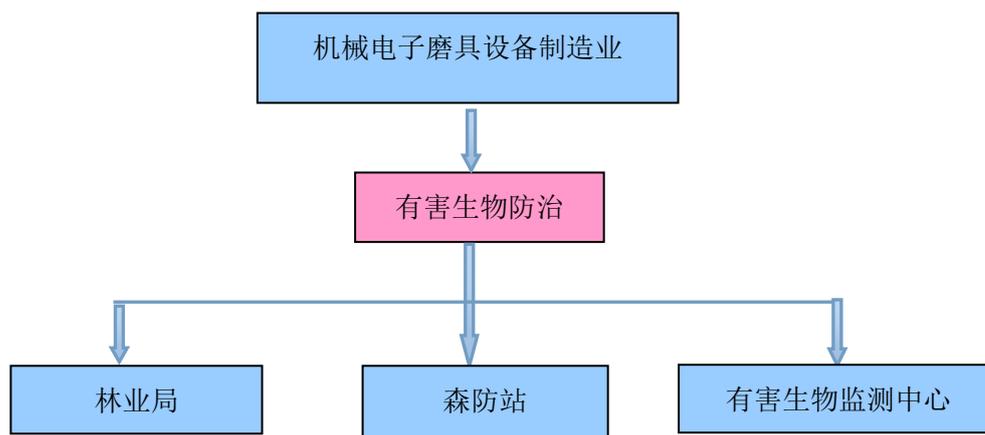
#### 1、行业竞争状况

有害生物防治产业在我国历史悠久，从农耕时期开始人类就无法避免病虫害灾害不断的病虫害做斗争，但当时技术水平低，一旦病虫害发生就会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行业整体规模较小，生产技术比较落后，从客观上造成了小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的竞争激励。

据调研，全国有关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的专业公司在 40-50 家左右，大都主要从事林业有害生物的社会化防治工作。几乎都没有自己的产品，而且规模都很小，一般就几个员工到十多个员工，仅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某一个单项方面开展业务，难以承担重大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

####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农林服务行业中的有害生物防治产业，上游为机械设备，电子相关磨具制造行业，下游为各地区林业局、有害生物检测中心、森防站等有关部门。



从上游来看，公司的采购主要为机械设备，电子科技设备的采购。机械电子设备的供应商比较多，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自主性强，有较强的议价空间。

从下游来看，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林业局、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有害生物监测中心。这些部门都隶属于政府部门，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与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息息相关。

当政府加大林业建设力度，加强林业防护时，有害生物防治行业就能得到更好的发展。2013年，林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建设生态林业和发展民生林业为大局，全面深化林业改革，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 3、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公司有 40-50 家左右，且都规模较小，业务范围单一，技术力量与支撑力量薄弱。从防控技术力量、技术产品、技术支撑、公司规模等多方面的综合力量来看，目前在全国尚没有一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公司对本公司具有竞争优势。

#### ①海南万钦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开发和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其经营范围：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开发；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植；养殖业；花卉种植；农副产品的加工。

#### ②萍乡市啄木鸟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其经营范围是：森林、果园、园林绿化等开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白蚁防治。

### ③永嘉县青峰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松材线虫病的防治、松枯死木清理、生物普查等病虫害防治线管业务，以及相关农药和松墨天牛诱捕器等器材的销售。与公司的业务最为相近，与公司的竞争最为激烈。

## 4、公司竞争优势

### ①政府扶持

2013 年，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合作，成功申请南京市 321 人才项目资助。2015 年成功进入 321 项目第二层次。是江宁区高新技术科学园重点扶植企业之一。

### ②人才优势

公司有一大批森林保护学专业的硕士、学士等专业人才，有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人才力量在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相关公司中居前列。

### ③技术支持

本公司依靠南京林业大学森林保护学科做强大的技术支持。南京林业大学森林保护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拥有全国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技术培训中心、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入侵预防与控制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入侵预防与控制工程中心等专业研究与培训部门，在全国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技术顾问陈凤毛教授，中国林学会森林病理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培训专家，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技术专家。江苏省有害生物入侵预防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主要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研究与产品开发。主持有关松材线虫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十多项，参与国家重大课题多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陈凤毛教授参与发明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 5、公司竞争劣势

### ①知名度有待提高

公司同行竞争对手大部分都有十几年甚至二十多年运作的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但是生兴防治有限公司 2012 年才刚刚成立，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还远远比不上其他有历史、有经验的企业。

### ②公司规模较小、管理不完善

公司目前只有 31 名员工，相对于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而言，公司经营规模偏小，无法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应该增大规模，建立健全的管理体系。

### ③服务不够完善

由于农林业特殊的地理环境，公司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有时由于地理上的差距不能给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不能为客户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 6、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

### ①发展战略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的深入，诸如《环境保护检测网络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党政同则”等相关法案、方案的推出。森林保护事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公司瞄准这个方向，专注于森林病虫害的检测、鉴定和防治事业，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十几二十年有一个很好的成长性。

病虫害的监测、鉴定和防治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一个行业。公司的发展首先就是人才发展战略，主要战略如下，第一：主要核心人才以公司内部人员为主，外聘专家为辅，组成顾问团或者智囊团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出谋划策；第二：从管理上，建立一系列的人才激励制度，确保人才招得来、留得住、用得上。

公司的研发战略紧紧围绕南京林业大学的国家林业局的有害生物检验鉴定培训中心的这个牌子，逐步建立全国性的有害生物测报网络。同时将已进入市场的现有设备如松材线虫分子鉴定系统、检测试剂盒、分离器，测报灯等产品进一步优化，提高产品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其次加强和外面科研院所合作，按不同病虫害的防治特点，开发具有一定先进性的适用产品

森防站或林检局是林业局下面的一个独立的事业系统，行业特色明显。公司

营销战略就是抢占行业制高点，无论是会议、行业宣传还是人脉资源，来提高公司的影响力，从而形成有强大竞争力的公司形象。

基于森林物种的多样性，不同树种的病虫害也是千差万别，监测、鉴定、防治的针对性强及公司自身研发的局限性，需要公司不断去整合行业资源为公司的产品体系服务，这就是公司的产品战略。心无旁骛，专心、专业、专注，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运作能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完善企业管理。力争成为集产品、解决方案为一体的一流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商。

## ②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的业务基础，围绕年度经营指标，主要是从如下几个发面开展工作

市场销售方面：第一、建立一个覆盖全国的销售团队，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网络下沉，增加销售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第二、成立市场部，强化公司官网建设，加强对行业的市场宣传和技术引导，提高公司的美誉度。

研发生产方面：第一、将已进入市场的现有设备如松材线虫分子鉴定系统、检测试剂盒、分离器，测报灯等产品进一步优化，提高产品的先进性和实用性。第二、着重将专利的自动化虫情测报系统尽快推向市场，争取 2016 年示范应用，2017 年局部推广，最终建立全国性的有害生物测报网络，从现在开始筹划建立全国林木生物 DNA 条码鉴定中心，2016 年将普查已有合作的省份有害生物 DNA 条码建立起来，并开始争取国家林业局立项。第三、加强和外面科研院所合作，按不同病虫害的防治特点，开发具有一定先进性的适用产品。

任何公司的发展，都有一套完整的，先进的公司治理制度，我们将根据公司的现状，制定、完善相应的制度，确保公司发展有制度保障，希望公司能成为森防系统的龙头企业。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经营范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同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能够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全覆盖，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治理机制顺畅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对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等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①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②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③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④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④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③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④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对账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资产、销售、采购、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未按公司法要求按时召开股东会、未按照法定的程序通知召开股东会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税务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6月3日，生兴防治有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江国税简罚[2015]22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处以200.00元罚款。公司已于2015年6月3日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缴纳罚金。

该次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非公司主观故意逃避义务，主观过错较小，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且公司能够及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积极主动完善管理。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的行政处罚，也不够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9月7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证明企业在报告期内能依法纳税，暂未发现有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5年9月7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企业在报告期内除因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首违免罚情况外暂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情况，暂未发现有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 2、环保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3月20日，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公司项

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其评价，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15年8月25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公司项目在落实批复要求前提下同意建设；公司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公司须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试生产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手续。

2015年10月，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编号为【(2015)环监(验)字第(153)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为：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由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20115-2015-000086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未及时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将由本人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无需股份公司承担损失；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全面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3、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年8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证明企业在报告期内已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无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2015年7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将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同时,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依法健全股份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 **4、其他合法合规事项**

2015年9月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其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5年9月6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其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记录。

2015年9月8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其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

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生兴防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生兴防治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单一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各机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形式影响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办公场所中使用面积共计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关联方厚百公司使用，但双方使用区域有明显划分，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形。生兴防治已对上述情况出具相关声明。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备注
生兴生物	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危险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试剂、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	柴忠心持股 90.00%	柴忠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厚百公司	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	柴忠心持股 50.00%	柴忠心担任执行董事
爱谱希龙	医学技术、生物工程、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化工产品、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	柴忠心持股 50.00%	柴忠心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光阳生物	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试剂（不含危险品）、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	柴忠心持股 50.00%	柴忠心担任监事；柴忠心妻子王世英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1、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出资比例为

90.00%设立的企业。生兴生物成立于2002年4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柴忠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302号604、605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危险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试剂、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

生兴生物与公司在主营业务、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双方主营业务、客户群体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项目	生兴生物	生兴防治
主营业务	教学、科研领域实验试剂、实验仪器及耗材的实体销售。	林业有害生物检测捕杀设备的生产，林业普查服务；有害生物检测捕杀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还承接各地林业局的林业普查业务。
客户群体	高校、工业企业单位的科研实验室，现有客户主要有南京大学、苏州大学、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声药业等。	全国各地林业局、森防林业站等林业部门下属企业。

为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进一步明确生兴生物的经营范围，2015年9月10日，生兴生物股东会同意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15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生兴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试剂、教学仪器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出资比例为50.00%设立的企业。厚百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焕良，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605号，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

报告期内，厚百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化工产品、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肥料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有部分重合。报告期内厚百公司与生兴防治在主营业务、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重叠之处，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双方主营业务、客户群体的差异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厚百	生兴防治
主营业务	教学、科研领域实验试剂、实验仪器及耗材的线上销售。	林业有害生物检测捕杀设备的生产，林业普查服务；有害生物检测捕杀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还承接各地林业局的林业普查业务。
客户群体	高校、工业企业单位的科研实验室，现有客户主要有南京大学、苏州大学、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声药业等。	全国各地林业局、森防林业站等林业部门下属企业。

为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进一步明确厚百公司的经营范围，2015年8月26日，厚百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原登记的“化工产品、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变更为“教学、科研实验试剂、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2015年9月21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厚百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开发、技术咨询；教学、科研实验试剂、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该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再有重合之处。

### 3、南京爱谱希龙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爱谱希龙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出资比例为50.00%设立的企业。爱谱希龙成立于2013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维，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18号（江宁科学园），经营范围为医学技术、生物工程、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化工产品、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

报告期内，爱谱希龙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化工产品、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肥料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有部分重合。报告期内爱谱希龙与生兴防治在主营业务、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重叠之处，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双方主营业务、客户群体的差异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爱谱希龙	生兴防治
主营业务	提供生物医学科研项目、医生科研项目、基金项目、博士课题项目等方面的科研项目外包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检测捕杀设备的生产，林业普查服务；有害生物检测捕杀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还承接各地林业局的林业普查业务。

客户群体	医院、高校的科研实验室等相关机构。	全国各地林业局、森防林业站等林业部门下属企业。
------	-------------------	-------------------------

为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进一步明确爱谱希龙的经营范围，2015年9月8日，爱谱希龙股东会同意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15年9月21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爱谱希龙的经营范围为“医学技术、生物工程、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教学、科研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再有重合之处。

#### 4、南京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忠心出资比例为50.00%、柴忠心的妻子王世英出资比例为50.00%共同设立的企业。光阳生物成立于2009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世英，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创业中心15楼203室，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试剂（不含危险品）、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

光阳生物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然报告期内光阳生物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科研、教学领域的实验试剂、实验耗材的销售，并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重合的业务，且客户群体主要为高校的科研实验室。因此，光阳生物与生兴防治在主营业务、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年9月15日，光阳生物股东会同意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15年9月21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光阳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试剂（不含危险品）、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该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再有重合之处。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具备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柴忠心	董事长	3,500,000.00	70.00
合计			<b>3,500,000.00</b>	<b>70.00</b>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柴忠心	董事长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爱谱希龙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唐进根	董事	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	副教授(从事研究与教学工作)	无

报告期内，柴忠心曾担任生兴生物总经理，生兴生物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柴忠心总经理职务，选举王世英为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 28 日，生兴生物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柴忠心曾担任爱谱希龙执行董事、总经理，爱谱希龙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柴忠心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谢维为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 14 日，爱谱希龙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8 日爱谱希龙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解聘柴忠心先生总经理职务，聘用赵振先生为总经理；2015 年 9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王世英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柴忠心为监事；2015 年 9 月 21 日，爱谱希龙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

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柴忠心	董事长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爱谱希龙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柴忠心担任。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柴忠心、高勇、唐进根、鲁鼎浩、徐一芳。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6月18日，生兴防治有限监事由郝德君担任；2015年6月19日，生兴防治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郝德君监事职务，选举陈辰为

公司监事。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茅梦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雪娇、苏峻峰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8日，生兴防治有限执行董事决定任命陈凤毛为总经理；2015年7月15日，生兴防治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陈凤毛辞去公司经理职务，聘请高勇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勇担任公司总经理，吴森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徐一芳担任董事会秘书。

###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为：生兴防治有限原总经理陈凤毛因任职期间被选聘为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副院长，其任职高校的行政事务增加，陈凤毛本人及生兴防治有限考虑到其时间难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故决定不再聘任陈凤毛为公司总经理，仅聘请陈凤毛作为公司技术总顾问，作为公司技术专家团队成员，该等变化有利于公司建设多层次、立体化的技术人才梯队，同时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专审【2015】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四) 主要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984,367.09	2,671,064.82	1,796,25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2,272,277.36	94,989.10	70,955.50
预付款项	17,309.00	28,730.00	13,89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956,145.55	3,190,107.03	1,100,074.14
存货	365,951.67	407,633.77	148,243.50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096,050.67</b>	<b>6,392,524.72</b>	<b>3,129,416.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795.05	90,377.27	16,479.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9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4,792.19</b>	<b>90,377.27</b>	<b>16,479.17</b>
<b>资产总计</b>	<b>12,370,842.86</b>	<b>6,482,901.99</b>	<b>3,145,895.4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6,330.16	212,628.80	70,000.00
预收款项	1,039,161.98	138,550.00	1,072,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90,345.02	83,480.80	47,590.46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12,128.31	20,742.84	-33,880.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153.00	92,285.00	3,12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69,118.47</b>	<b>547,687.44</b>	<b>1,159,280.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969,118.47</b>	<b>547,687.44</b>	<b>1,159,280.5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521.46	393,52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08,202.93	3,541,693.09	-13,385.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01,724.39</b>	<b>5,935,214.55</b>	<b>1,986,614.9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370,842.86</b>	<b>6,482,901.99</b>	<b>3,145,895.45</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815,576.52</b>	<b>7,394,480.69</b>	<b>1,498,488.84</b>
减：营业成本	1,629,086.82	3,392,139.29	695,08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20.32	107,563.75	6,827.76
销售费用	250,018.47	501,745.83	293,257.74
管理费用	1,128,158.16	1,037,652.71	579,184.16
财务费用	-79,389.05	-113,769.70	-1,831.43
资产减值损失	143,037.15	23,949.84	9,001.5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69,144.65</b>	<b>2,445,198.97</b>	<b>-83,031.65</b>
加：营业外收入		1,627,525.72	29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100.00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9,144.65</b>	<b>4,041,624.69</b>	<b>206,568.35</b>
减：所得税费用	202,634.81	93,025.04	26,193.2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66,509.84</b>	<b>3,948,599.65</b>	<b>180,375.1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66,509.84</b>	<b>3,948,599.65</b>	<b>180,375.1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255.62	7,688,783.28	2,601,6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2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415.98	1,725,336.02	290,579.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43,671.60</b>	<b>9,422,144.88</b>	<b>2,892,239.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3,380.08	3,719,288.43	779,51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779.81	777,069.66	214,12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176.04	1,088,387.23	90,271.2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960.81	2,865,524.62	1,801,573.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16,296.74</b>	<b>8,450,269.93</b>	<b>2,885,482.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7,374.86</b>	<b>971,874.95</b>	<b>6,756.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57.05	97,063.27	18,25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157.05</b>	<b>97,063.27</b>	<b>18,251.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157.05</b>	<b>-97,063.27</b>	<b>-18,251.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8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00,000.00</b>	<b>87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1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8,915.54</b>	<b>87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1,084.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13,302.27</b>	<b>874,811.68</b>	<b>-11,494.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1,064.82	1,796,253.14	1,807,747.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984,367.09</b>	<b>2,671,064.82</b>	<b>1,796,253.14</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93,521.46	3,541,693.09	5,935,214.55	5,935,21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393,521.46	3,541,693.09	5,935,214.55	5,935,21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509.84	466,509.84	466,50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509.84	466,509.84	466,50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393,521.46	4,008,202.93	6,401,724.39	6,401,724.39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3,385.10	1,986,614.90	1,986,61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3,385.10	1,986,614.90	1,986,614.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93,521.46	3,555,078.19	3,948,599.65	3,948,59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8,599.65	3,948,599.65	3,948,59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3,521.46	-393,521.46		
1、提取盈余公积					393,521.46	-393,521.4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93,521.46	3,541,693.09	5,935,214.55	5,935,214.55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93,760.24	1,806,239.76	1,806,23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93,760.24	1,806,239.76	1,806,23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375.14	180,375.14	180,37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375.14	180,375.14	180,37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3,385.10	1,986,614.90	1,986,614.90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①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②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③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④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⑥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系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④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存货

### ①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 ②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8、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3 年	5.00	31.67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其他设备	3 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A、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C、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D、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④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⑤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职工薪酬**

### **①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②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0、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在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林业普查服务流程为：当公司收到客户的公开招标邀请后，进行相应的考察制定病虫害技术服务方案、标书，客户确定合作时双方签订合同，公司调查项目组人员开始进行实地调查，采集样本、制作标本，最后撰写调查报告呈交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此次病虫害技术服务。

整个林业普查服务周期通常约为 12 个月左右，由于林业普查服务的特殊性以及普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病虫害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普查合同完成之前，无法准确估计整个普查服务的完工进度，对将发生的成本无法准确估量，故在普查合同完成之前根据所预估能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在普查合同完成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财务报表科目造成影响。

####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 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02,076.52	7,394,480.69	1,498,488.84
其他业务收入	13,50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b>3,815,576.52</b>	<b>7,394,480.69</b>	<b>1,498,488.84</b>
主营业务成本	1,615,586.82	3,392,139.29	695,080.70
其他业务成本	13,500.00	0.0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b>1,629,086.82</b>	<b>3,392,139.29</b>	<b>695,080.70</b>

##### ②主营业务（业务类型）

单位：元

产品名称/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	2,778,802.22	951,834.55	2,431,918.30	837,395.73	1,432,327.94	657,008.08
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	713,478.66	353,956.63	4,962,562.39	2,554,743.56	66,160.90	38,072.62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309,795.64	309,795.6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3,802,076.52</b>	<b>1,615,586.82</b>	<b>7,394,480.69</b>	<b>3,392,139.29</b>	<b>1,498,488.84</b>	<b>695,080.7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其它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多功能诱虫灯、混合式害虫诱杀器、三角支撑的太阳能杀虫灯、林木害虫太阳能诱捕器等）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5%、100.00%、100.00%。

公司于2015年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业务，已与各地林业局、病虫害防治

中心签订多项合同。该业务有一定的合同持续期。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于难以确定各个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业务的完工进度，而客户单位一般为各地林业局，付款信用较高，故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公司通过参加政府部门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获得主要订单数量，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采购获得的合同数量及占合同总数量的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公开招标合同	23.00	23.71%	2.00	5.56%	3.00	9.68%
竞争性谈判合同	15.00	15.46%	3.00	8.33%	1.00	3.23%
单一来源招标合同	3.00	3.09%	-	-	1.00	3.23%
询价合同	-	-	2.00	5.56%	-	-
总合同	97.00	100.00%	36.00	100.00%	31.00	100.00%

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采购获得的合同金额及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开招标合同	4,337,520.00	43.59%	-	-	5,776,300.00	86.02%
竞争性谈判合同	2,100,600.00	21.11%	1,527,650.00	43.15%	300,000.00	4.47%
单一来源招标合同	1,647,800.00	16.56%	419,500.00	11.85%	280,000.00	4.17%
询价合同	-	-	540,000.00	15.25%	-	-
总合同	9,950,308.63	100.00%	3,539,923.50	100.00%	6,715,450.00	100.00%

② 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开招标项目产生的收入	1,542,718.71	40.58%	4,702,564.10	63.60%	638,879.76	42.63%
竞争性谈判项目产	81,794.87	2.15%	1,305,683.76	17.66%	291,262.14	19.44%

生的收入						
单一来源招标项目产生的收入	846,153.85	22.26%	-	-	271,844.66	18.14%
询价项目产生的收入	-	-	461,538.45	6.24%	-	-
主营业务收入	3,802,076.52	100.00%	7,394,480.69	100.00%	1,498,488.84	100.00%

##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815,576.52	7,394,480.69	5,895,991.85	393.46	1,498,488.84
营业成本	1,629,086.82	3,392,139.29	2,697,058.59	388.02	695,080.70
营业毛利	2,186,489.70	4,002,341.40	3,198,933.26	398.17	803,408.14
营业利润	669,144.65	2,445,198.97	2,528,230.62	--	-83,031.65
利润总额	669,144.65	4,041,624.69	3,835,056.34	1,856.56	206,568.35
净利润	466,509.84	3,948,599.65	3,768,224.51	2,089.10	180,375.14

公司于2012年成立，故2013年和2014年开始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提升很快。公司于2015年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业务，已与各地林业局、病虫害防治中心签订多项合同。该业务有一定的合同持续期。截至2015年7月31日，由于难以确定各个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业务的完工进度，而客户单位一般为各地林业局，付款信用较高，故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3、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分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	2,778,802.22	951,834.55	65.75
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	713,478.66	353,956.63	50.39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309,795.64	309,795.64	0.00
合计	3,802,076.52	1,615,586.82	57.5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	2,431,918.30	837,395.73	65.57
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	4,962,562.39	2,554,743.56	48.52
<b>合计</b>	<b>7,394,480.69</b>	<b>3,392,139.29</b>	<b>54.13</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	1,432,327.94	657,008.08	54.13
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	66,160.90	38,072.62	42.45
<b>合计</b>	<b>1,498,488.84</b>	<b>695,080.70</b>	<b>53.61</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13%、65.57%和 65.75%、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45%、48.52%和 50.39%。公司于 2012 年成立，2013 年属于初创期，故 2013 年为了开拓市场，采用多种方式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且由于公司当时规模较小，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所以毛利率比 2014 年、2015 年 1-7 月低。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不大。

公司于 2015 年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业务，已与各地林业局、病虫害防治中心签订多项合同。该业务有一定的合同持续期。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于难以确定各个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业务的完工进度，而客户单位一般为各地林业局，付款信用较高，故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故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业务的毛利率为 0.00%。

#### 4、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额	占比 (%)	成本额	占比 (%)	成本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1,031,956.74	63.88	1,885,945.33	55.60	588,954.31	84.73
人工成本	263,764.23	16.33	559,894.84	16.51	96,529.61	13.89
制造费用	319,865.85	19.80	946,299.12	27.90	9,596.78	1.38

合计	1,615,586.82	100.00	3,392,139.29	100.00	695,080.70	100.00
----	--------------	--------	--------------	--------	------------	--------

公司生产外包，生产活动较少。公司接到订单后，安排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质量要求、技术方案等进行生产，供应商交货后经公司检测合格后，进行安装，故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为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将在广西境内的杀虫灯安装业务交与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安装费用合同金额为 797,4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业务，其成本主要为人工和差旅费。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815,576.52	100.00	7,394,480.69	100.00	393.46	1,498,488.84	100.00
营业成本	1,629,086.82	42.70	3,392,139.29	45.87	388.02	695,080.70	4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20.32	1.98	107,563.75	1.45	1,475.39	6,827.76	0.46
销售费用	250,018.47	6.55	501,745.83	6.79	71.09	293,257.74	19.57
管理费用	1,128,158.16	29.57	1,037,652.71	14.03	79.16	579,184.16	38.65
财务费用	-79,389.05	-2.08	-113,769.70	-1.54	6,112.07	-1,831.43	-0.12
资产减值损失	143,037.15	3.75	23,949.84	0.32	166.06	9,001.56	0.60
净利润	466,509.84	12.23	3,948,599.65	53.40	2,027.80	180,375.14	12.04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和业务招待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7%、6.79%和 6.55%，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2013 年属于初创期，故 2013 年为了开拓市场，采用多种方式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而营业收入较少，所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于 2014 年进一步加大了营销力度，其中工资增加了 151,423.69 元，差旅交通费增加了 68,417.10 元。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研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5%、14.03%和 29.57%。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2013 年属于初创期，收入规模比较小，所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高。2014 年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收入增加较多。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业务扩张，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管理人员，并且加大了研发力度，导致管理员工资和研发费用相应增加，其中工资增加了 151,197.44 元，研发费用增加了 155,159.19 元。2015 年 1-7 月，公司支付了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费（券商、律师、会计师）30.00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0.12%、-1.54%和-2.08%。公司在 2014 年度及以前，没有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为手续费和活期利息。2015 年，公司增加了 390.00 万元银行贷款，产生了利息支出。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确认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10,575.83 元、127,018.67 元，所以财务费用为负数。

### 4、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0.60%、0.32%和 3.75%。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企业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2013 年和 2014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很小，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加大。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0.00	1,605,300.00	29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8,874.28	-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7,018.67	110,575.83	0.00
<b>小计</b>	<b>127,018.67</b>	<b>1,707,001.55</b>	<b>289,600.00</b>
所得税影响额	31,754.67	0.00	0.00
<b>合计</b>	<b>95,264.00</b>	<b>1,707,001.55</b>	<b>289,600.00</b>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264.00	1,707,001.55	289,600.00
净利润	466,509.84	3,948,599.65	180,375.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0.42	43.23	160.5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人才和科技项目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人才专利补贴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	23,050.00	宁园管字[2013]68号
专利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2,250.00	江宁科字[2013]90号
科技创业家补贴	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	30,000.00	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
虫情测报系统专项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50,000.00	初创型企业培育计划
科技项目补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50,000.00	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创业园内企业项目
科技项目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40,000.00	科技型企业孵化平台建设 with 科技创业企业培育
创聚项目补贴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办公室	500,000.00	江宁委办发[2013]74号
321专项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	1,000,000.00	江宁区入选2013年度南京321引进计划项目
<b>合计</b>		<b>1,895,300.00</b>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商品销售收入为17%、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收入为6%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3年、2014年按应税收入总额的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2015年查账征收)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1,483.32	143,677.93	18,509.02
银行存款	4,922,883.77	2,527,386.89	1,777,744.12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0.00	0.00
<b>合计</b>	<b>6,984,367.09</b>	<b>2,671,064.82</b>	<b>1,796,253.14</b>

2015年其他货币资金2,000,000.00元系银行定期存单。该存单已质押, 质押情况见“(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短期借款”。

##### 2、应收票据

单位: 元

票据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0.00	0.00
<b>合计</b>	<b>500,000.00</b>	<b>0.00</b>	<b>0.00</b>

##### 3、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324,201.01	96.15	116,210.05	2,207,990.96
1~2年	20.00	59,358.00	2.46	11,871.60	47,486.40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3年	50.00	33,600.00	1.39	16,800.00	16,800.00
3年以上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2,417,159.01</b>	<b>100.00</b>	<b>144,881.65</b>	<b>2,272,277.36</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61,218.00	57.08	3,060.90	58,157.10
1~2年	20.00	46,040.00	42.92	9,208.00	36,832.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b>107,258.00</b>	<b>100.00</b>	<b>12,268.90</b>	<b>94,989.10</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74,690.00	100.00	3,734.50	70,955.5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b>74,690.00</b>	<b>100.00</b>	<b>3,734.50</b>	<b>70,955.50</b>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17,159.01元、107,258.00元和74,690.00元，应收账款净值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9%、1.49%和2.27%；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5%，1.45%和4.98%，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应收客户单位之销售款。

公司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上升较大，主要系6月和7月确认收入较多，而款项一般在9月以后结算。

②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黔东南州森林植物检疫站	货款	客户	990,000.00	1年以内	40.96
安吉县林业局	货款	客户	249,880.00	1年以内	10.34
德清县林业局	货款	客户	249,880.00	1年以内	10.34
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委员会	货款	客户	107,610.00	1年以内	4.45
无锡市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货款	客户	59,400.00	1年以内	2.46
合计			<b>1,656,770.00</b>		<b>68.5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农村工作处	货款	客户	30,000.00	1年以内	27.97
泰安市泰山林场	货款	客户	28,000.00	1~2年	26.11
句容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货款	客户	16,800.00	1年以内	15.66
池州市林业局	货款	客户	14,940.00	1~2年	13.93
六安林业局	货款	客户	10,000.00	1年以内	9.32
合计			<b>99,740.00</b>		<b>92.99</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泰安市泰山林场	货款	客户	28,000.00	1年以内	37.49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26,000.00	1年以内	34.81
池州市林业局	货款	客户	14,940.00	1年以内	20.00
江苏大学	货款	客户	3,100.00	1年以内	4.15
昆明生科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2,650.00	1年以内	3.55
合计			<b>74,690.00</b>		<b>100.00</b>

③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④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 4、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943,092.45	97.78	22,274.90	1,920,817.55
1~2年	20.00	44,160.00	2.22	8,832.00	35,328.00
2~3年	50.00	0.00			
3年以上	100.00	0.00			
合计		<b>1,987,252.45</b>	<b>100.00</b>	<b>31,106.90</b>	<b>1,956,145.55</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168,629.53	98.69	12,250.50	3,156,379.03
1~2年	20.00	42,160.00	1.31	8,432.00	33,728.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b>3,210,789.53</b>	<b>100.00</b>	<b>20,682.50</b>	<b>3,190,107.03</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105,341.20	100.00	5,267.06	1,100,074.14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b>1,105,341.20</b>	<b>100.00</b>	<b>5,267.06</b>	<b>1,100,074.14</b>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87,252.45元、3,210,789.53元和1,105,341.20元。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7%、49.90%和35.15%。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和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未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余额明细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②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世英	往来款	关联方	1,260,000.00	1年以内	63.40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	关联方	237,594.50	1年以内	11.96
高勇	备用金	员工	110,000.00	1年以内	5.54
苏峻锋	备用金	员工	35,279.35	1年以内	1.78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客户	34,900.00	1年以内	1.76
合计			<b>1,677,773.85</b>		<b>84.43</b>

其中，王世英、高勇、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于2015年9月1日前已经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据名称	流水号	摘要	金额	日期	客户签字
现金缴款单	119295368	还款	600,000.00	2015年8月11日	王世英
现金缴款单	096015024	还款	140,000.00	2015年8月12日	王世英
现金缴款单	143929249	还款	520,000.00	2015年8月12日	王世英
汇款单	074649302	还款	110,000.00	2015年9月1日	高勇
收款回单	113711966-005	利息	237,594.50	2015年8月3日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553,043.70	1年以内	79.51
王世英	往来款	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8.10
星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客户	200,000.00	1年以内	6.23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	关联方	110,575.83	1年以内	3.44
候宴江	备用金	员工	30,000.00	2年以内	0.93
合计			<b>3,153,619.53</b>		<b>98.2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90.47
候宴江	备用金	员工	40,000.00	1年以内	3.62
汪玉华	备用金	员工	12,000.00	1年以内	1.09
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客户	11,000.00	1年以内	1.00
徐一方	备用金	员工	10,700.00	1年以内	0.97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b>1,073,700.00</b>		<b>97.14</b>

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④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5、存货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3,454.38	58.33%	211,300.53	51.84%	50,059.59	33.77%
库存商品	117,915.80	32.22%	131,918.78	32.36%	92,512.86	62.40%
在产品	34,581.49	9.45%	64,414.46	15.80%	5,671.05	3.83%
<b>合计</b>	<b>365,951.67</b>	<b>100.00%</b>	<b>407,633.77</b>	<b>100.00%</b>	<b>148,243.50</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48,243.50 元、407,633.77 元和 365,951.67 元。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

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周转速度快，库龄短，且相应的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6、固定资产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b>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55,599.35</b>	<b>37,675.20</b>	<b>22,040.00</b>	<b>115,314.55</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138,425.56</b>	<b>33,595.71</b>	<b>0.00</b>	<b>172,021.27</b>
(1) 购置	138,425.56	33,595.71	0.00	172,021.27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194,024.91	71,270.91	22,040.00	287,335.8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803.20	7,708.75	8,425.33	24,937.28
2、本期增加金额	17,576.27	9,955.95	4,071.27	31,603.49
(1) 计提	17,576.27	9,955.95	4,071.27	31,603.4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26,379.47	17,664.70	12,496.60	56,540.7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67,645.44	53,606.21	9,543.40	230,795.0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796.15	29,966.45	13,614.67	90,377.27

续：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3,051.28	15,200.00	18,251.28
2、本期增加金额	55,599.35	34,623.92	6,840.00	97,063.27
(1) 购置	55,599.35	34,623.92	6,840.00	97,063.2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599.35	37,675.20	22,040.00	115,314.55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241.65	1,530.46	1,772.11
2、本期增加金额	8,803.20	7,467.10	6,894.87	23,165.17
(1) 计提	8,803.20	7,467.10	6,894.87	23,165.1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803.20	7,708.75	8,425.33	24,937.2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796.15	29,966.45	13,614.67	90,377.27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0.00	2,809.63	13,669.54	16,479.17

续：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051.28	15,200.00	18,251.28
（1）购置	0.00	3,051.28	15,200.00	18,251.2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3,051.28	15,200.00	18,251.28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241.65	1,530.46	1,772.11
（1）计提	0.00	241.65	1,530.46	1,772.1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241.65	1,530.46	1,772.11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2,809.63	13,669.54	16,479.17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0.00	2,809.63	13,669.54	16,479.17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56,540.77 元，其中：2013 年度为 1,772.11 元，2014 年度为 23,165.17 元，2015 年 1-7 月份为 31,603.49 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988.55	43,997.14				
合计	<b>175,988.55</b>	<b>43,997.14</b>				

##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7月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坏账准备	32,951.40	143,037.15	0.00	175,988.55
2014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坏账准备	9,001.56	23,949.84	0.00	32,951.40
2013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坏账准备	0.00	9,001.56	0.00	9,001.56

##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900,000.00	0.00	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	0.00	0.00
合计	<b>3,900,000.00</b>	<b>0.00</b>	<b>0.00</b>

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签订编号为 ZXJ-XIAG03-20150429-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流贷资金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到 2016 年 5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5.10%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条件为保证抵押借款。

柴忠心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签订编号为 DAZXE2015-XIAG38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限额为 407.00 万元），以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BZXE2015-XIAG38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限额为 250.00 万元)，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XJ-XIAG8-20150327-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流贷资金 1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到 2016 年 4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5.35%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条件为质押借款。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YZX-XIAG8-20150327-01 的质押合同，以 200.00 万的定期存单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

## 2、应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330.16	212,628.80	70,000.00
1-2 年	20,000.00	0.00	0.00
<b>合计</b>	<b>366,330.16</b>	<b>212,628.80</b>	<b>7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②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5,000.00	1 年以内	85.99
扬州仕隆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	1 年以内	6.82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1-2 年	5.46
池州市绿野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中心	货款	2,800.00	1 年以内	0.76
南京埃首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675.25	1 年以内	0.73
<b>合计</b>		<b>365,475.25</b>		<b>99.7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仕隆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5,000.00	1 年以内	54.08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5,803.55	1 年以内	35.65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1 年以内	9.41
南京埃首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1,825.25	1 年以内	0.86
<b>合计</b>		<b>212,628.80</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70,000.00</b>		<b>100.00</b>

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④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预收款项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1 年以内	1,039,161.98	138,550.00	1,072,450.00
<b>合计</b>	<b>1,039,161.98</b>	<b>138,550.00</b>	<b>1,072,450.00</b>

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先付给公司的销售款。

②最近两年一期预收款项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荆门市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站	货款	132,075.47	1 年以内	12.71
泰州市姜堰林业局	货款	103,773.58	1 年以内	9.99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货款	93,589.62	1 年以内	9.01
南京浦口区林业局	货款	90,943.40	1 年以内	8.75
自贡市自流井区农牧林业局	货款	84,905.66	1 年以内	8.17
<b>合计</b>		<b>505,287.73</b>		<b>48.6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货款	99,250.00	1 年以内	71.63
深圳市一路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3,500.00	1 年以内	24.18
再成水族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	1 年以内	2.17
昆明生科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2,800.00	1 年以内	2.02
<b>合计</b>		<b>138,550.00</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货款	1,016,500.00	1 年以内	94.78
广州市伟泰除四害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44,500.00	1 年以内	4.15
连云港新海码头有限公司	货款	8,800.00	1 年以内	0.82
昆明生科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2,650.00	1 年以内	0.25
<b>合计</b>		<b>1,072,450.00</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较多系 2013 年 12 月收到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森

林病虫害防治站签定合同的预付款，此款项已于 2014 年转为收入。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较多系公司大力发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业务，签定合同后收到部分款项。

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④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付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653.00	92,285.00	3,120.30
1 至 2 年（含 2 年）	22,500.00	0.00	0.00
<b>合计</b>	<b>161,153.00</b>	<b>92,285.00</b>	<b>3,120.30</b>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房租和押金等。

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5、应付职工薪酬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3,480.80	534,744.41	527,880.19	90,345.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05,899.62	105,899.62	0.00
<b>合计</b>	<b>83,480.80</b>	<b>640,644.03</b>	<b>633,779.81</b>	<b>90,345.02</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7,590.46	731,814.94	695,924.60	83,480.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28,311.91	128,311.91	0.00
<b>合计</b>	<b>47,590.46</b>	<b>860,126.85</b>	<b>824,236.51</b>	<b>83,480.8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0.00	239,782.96	192,192.50	47,590.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50,224.41	50,224.41	0.00
<b>合计</b>	<b>0.00</b>	<b>290,007.37</b>	<b>242,416.91</b>	<b>47,590.46</b>

## ②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80.80	482,376.63	475,512.41	90,345.0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9,113.00	9,113.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43,254.78	43,254.7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40,271.70	40,271.7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491.54	1,491.54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491.54	1,491.54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83,480.80</b>	<b>534,744.41</b>	<b>527,880.19</b>	<b>90,345.02</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90.46	644,779.59	608,889.25	83,480.8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34,326.26	34,326.2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52,409.09	52,409.09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48,794.67	48,794.6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807.21	1,807.21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807.21	1,807.21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300.00	300.00	0.00
<b>合计</b>	<b>47,590.46</b>	<b>731,814.94</b>	<b>695,924.60</b>	<b>83,480.8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207,846.77	160,256.31	47,590.46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1,422.00	11,422.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20,514.19	20,514.19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9,099.41	19,099.41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707.39	707.3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707.39	707.39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239,782.96</b>	<b>192,192.50</b>	<b>47,590.46</b>

### ③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98,441.90	98,441.90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7,457.72	7,457.72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105,899.62</b>	<b>105,899.62</b>	<b>0.0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119,275.86	119,275.86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9,036.05	9,036.05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128,311.91</b>	<b>128,311.91</b>	<b>0.0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46,687.48	46,687.48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3,536.93	3,536.93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50,224.41</b>	<b>50,224.41</b>	<b>0.00</b>

###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7,931.06	17,394.36	0.00
增值税	226,263.91	3,057.80	-33,97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29.36	230.83	0.00
教育费附加	7,375.76	98.93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17.17	65.95	0.00
个人所得税	-88.95	-105.03	91.27
<b>合计</b>	<b>412,128.31</b>	<b>20,742.84</b>	<b>-33,880.21</b>

## (六) 所有者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93,521.46	393,521.46	0.00
未分配利润	4,008,202.93	3,541,693.09	-13,385.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01,724.39</b>	<b>5,935,214.55</b>	<b>1,986,614.90</b>

所有者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七) 公司财务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56	739.45	149.85
净利润（万元）	46.65	394.86	1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5	394.86	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2	224.16	-1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2	224.16	-10.92
毛利率（%）	57.30	54.13	53.61
净资产收益率（%）	7.56	99.69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02	56.59	-5.7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9	0.04

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增长较快，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长393.46%，净利润比2013年度增长2,188.80%。201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下列原因的影响：

①公司于2012年成立，2013年处于推广期，2014年加大了销售宣传力度。

②国家对于林业病虫害防治的日益重视，公司迎合了政策契机，得到快速发展。

③整个行业的处于萌芽期，同行业竞争对手小、弱、散。

④公司在经营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拥有2个发明专利（申请中）和9个实用新型专利，在行业中有着明显的技术优势。

⑤公司2014年完成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的5,082,500.00元销售合同。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25%	8.45%	36.85%
流动比率	2.03	11.67	2.70
速动比率	1.97	10.93	2.57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25%、8.45%和36.85%。随着业务规模扩张，相应的各项投入增加，资产总额也相应的增加。公司于2014年以前没有银行贷款，故负债很少。2015年，公司借入390.00万银行贷款，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03、11.67和2.70；速动比率分别为1.97、10.93和2.57。

2015年，公司借入390.00万银行贷款，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多。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698.44万元，

银行短期借款为 390.00 万元。除银行短期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负债，资金能够满足日常业务的需要和支付相应的债务。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81.28	40.13
存货周转率（次）	4.21	12.20	9.3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13、81.28 和 3.0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林业局和病虫害防治中心，属于国家预算拨款单位，所以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好。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很小。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一般在 9 月份以后回款较多，所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

公司属于生产外包，按订单进行采购，所以预留存货很少。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很大，所以存货周转率比 2013 年提高。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2.74	97.19	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52	-9.71	-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5.11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33	87.48	-1.1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8 万元，97.19 万元和 62.74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应的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很少，主要系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原材料主要从外部采购，故固定资产投入很小。

公司于 2015 年借入 390.00 万银行借款，同时剔除 2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的因素，故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大。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方关系

##### 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柴忠心	140.00 万	7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②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	南京爱谱希龙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	南京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	王世英	无	无	实际控制人配偶
6	高勇	无	无	高管、董事
7	陈辰	60.00 万	30.00%	股东
8	唐劲根	无	无	董事
9	鲁鼎浩	无	无	董事
10	徐一芳	无	无	董事、高管
11	吴森平	无	无	高管
12	潘雪娇	无	无	监事

13	苏峻锋	无	无	监事
14	茅梦云	无	无	监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 关联方采购

2013 年采购情况说明：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销售商品	金额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松材线虫全自动检测系统	350,940.18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松材线虫快速分离器	66,765.84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60,926.46
合计		478,632.48

2014 年度采购情况说明：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销售商品	金额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试剂盒	67,948.72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牛引诱剂	18,564.10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诱木引诱剂	42,777.78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牛诱捕器	20,825.64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耗材	19,332.87
合计		169,449.11

关联方采购分析：

供应商	交易定价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0.00	0.00	169,449.11	5.76	478,632.48	64.97

公司 2013、2014 年度向关联方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如上述所述。除部分耗材外，公司主要向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了 4 台松材线虫全自动检测系统。而该等设备由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14 年后，该等设备由公司直接向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013 年度，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松材线虫全自动检测系统，后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此项业务。2013 年度，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留存的 4 台设备存货在原进价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销售给公司。2014 年度及以后，全部由公司从事此项业务，与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此设备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天牛引诱剂、诱木引诱剂、天牛诱捕器及耗材等与诱捕有害生物相关的试剂耗材，亦因生兴生物计划不从事相关业务且将剩余库存销售给公司，2015 年度以后不再与公司发生此类业务，全部由公司从事此项业务，与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上述试剂耗材的关联交易。

### ③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留存的设备存货在原进价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销售给公司，与公司从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相当。其余试剂耗材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不再从事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及其他诱捕有害生物试剂的销售业务，故将留存的设备及试剂耗材销售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且此类关联交易自 2015 年度起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15年1-7月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约定利率

2015年1-7月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约定利率
1	王世英	260,000.00	1,000,000.00	0.00	1,260,000.00	无偿
2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2,553,043.70	1,500,000.00	4,053,043.70	0.00	5.4%-6.6%

单位：元

2014年度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约定利率
1	王世英	0.00	260,000.00	0.00	260,000.00	无偿
2	南京生兴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33,043.70	1,080,000.00	2,553,043.70	5.4%-6.6%

单位：元

2013年度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约定利率
1	南京生兴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0.00	1,693,744.10	693,744.10	1,000,000.00	无偿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同公司之间的临时拆借资金，王世英为无偿借款，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 年度为无偿借款，14 年度及 15 年 1-7 月为有偿借款；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但上述款项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营运，且在 2015 年 9 月 1 日以前，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王世英已归还上述占款。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

### ②关联方保证担保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柴忠心、王世英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定编号为 BBZXE2015-XIAG387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2,500,000.00 元。

### ③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	备注
南京厚百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市场价	2014 年度	90,000.00	出租方为南京厚百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厚百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市场价	2015 年度	67,500.00	出租方为南京厚百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市场价	2015 年度	13,500.00	出租方为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与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屋出租。2015 年 6 月以前，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苏州苏驰快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再以原价转租一部分面积给公司。2015 年 6 月以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南京苏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再以原价转租一部分面积给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④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2013 年，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四项专利权（压差法松材线虫快速分离装置、一组用于木材线虫快速分离的专用夹具及刀具、过滤法松材线虫分离装置、可折叠式天牛诱捕器）免费许可给公司使用。2015 年，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上述四项专利免费转让给公司。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000.00	89.36
其他应收款	王世英	1,260,000.00	63.40
其他应收款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7,594.50	11.96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王世英	260,000.00	8.10
其他应收款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63,619.53	82.96
其他应付款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0.00	97.52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4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王世英的欠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应收南京

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款为资金利息。截止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欠款。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尚未完善之处，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执行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都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5】38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6,401,724.39 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500.00 万股（人民币 5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人民币 1,401,724.3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锡验【2015】37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往来款还款

王世英、高勇、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前已经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据名称	流水号	摘要	金额	日期	客户签字
现金缴款单	119295368	还款	600,000.00	2015 年 8 月 11 日	王世英
现金缴款单	096015024	还款	140,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王世英
现金缴款单	143929249	还款	520,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王世英
汇款单	074649302	还款	11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高勇
收款回单	113711966-005	利息	237,594.50	2015 年 8 月 3 日	南京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或有事项。

##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或有事项。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5 年 10 月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生兴防治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生兴防治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生兴防治于评估基准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5】38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生兴防治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 640.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4.32 万元，评估增值 4.14 万元，增值率 0.65%。

##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00%；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④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柴忠心 柴忠心      高勇 高勇  
唐进根 唐进根      鲁鼎浩 鲁鼎浩  
徐一芳 徐一芳

全体监事签名：

潘雪娇 潘雪娇      茅梦云 茅梦云  
苏峻锋 苏峻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勇 高勇      吴森平 吴森平  
徐一芳 徐一芳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项目负责人：

张 强

项目小组成员：

张 强

周卓群

吴 希

2016 年 1 月 15 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卫东



彭景南



2016年1月15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杨巍

经办律师：

李俭

殷新财

2016年1月1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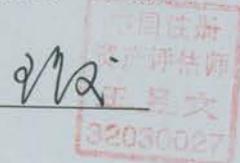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昱文



肖胜



2016年1月15日

##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